

# 云南中医药大学

YUN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 高教信息

(第十四期)

云南中医药大学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规划发展办 编  
2020 年 3 月

一、高教动态 .....	5
1. 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	5
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名单 .....	9
强基计划招生程序及管理要求 .....	10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3.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	22
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	30
5.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33
6.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	37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	41
8.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	49
9.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56
10.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	57
1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60
1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	64
13.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 . . .	71
14.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 . . .	73
15.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 . . .	78
16.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 . . .	87
<b>二、政策解读 . . . . .</b>	<b>90</b>
1.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选拔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人就《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 . . . .	91
2.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力促教育督导“长牙齿”——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 . . . .	96
3. 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 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 . . . .	106
4. 破除高等学校论文“SCI 至上”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教育部科技司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 . . . .	115
5. 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法治保障——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答记者问 . . . . .	120
6. 补短板 强弱项 助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答记者问 .	126
7. 健全机制 拓展职能 提升质量 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作用——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 . . . .	129
<b>三、专家视点 . . . . .</b>	<b>134</b>

1. 加强高校教材建设 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	134
2. 推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教育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 .	138
3. 专家解读：实施强基计划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	141
4.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切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	144
5. 把回信精神转化为育人强大动力 .....	149
<b>四、他山之石 .....</b>	<b>150</b>
1. 华南理工大学以智提质聚财育才 品牌引领助力定点扶贫县脱 贫振兴 .....	150
2. 中国人民大学紧扣立德树人 传承红色基因积极深化研究生教 育综合改革 .....	153
3. 中山大学坚持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同频共振推动研究生教 育内涵建设 .....	156
4. 兰州大学变地域特色为科研优势 扎根西部着力解决重大难题 .....	159
5. 华南师范大学做好引人育人工作 扎实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 .....	162

# 一、高教动态

## 1. 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教学〔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我部决定自2020年起,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强基计划)。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着力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服务国家战略,招收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坚持育人为本,探索在招生中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评价,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评价学生的做法,引导中学更加重视学生成长过程,更加重视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加强统筹协调,与加快“双一流”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加强科技创新等改革相衔接,形成改革合力。促进公平公正,着力完善制度规则,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 二、试点定位

强基计划主要选拔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聚焦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和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以及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由有关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合理安排招生专业。要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招生。建立学科专业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形势要求和招生情况，适时调整强基计划招生专业。

### 三、招生学校和规模

起步阶段，在部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见附件1）范围内遴选高校开展试点。相关高校可向我部申请并提交相关专业的招生和人才培养一体化方案。我部组织专家综合考虑高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质量、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情况、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因素，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研究确定强基计划招生高校、专业和规模。2020年起，不再组织开展高校自主招生工作。

高校要与各地教育部门充分沟通协商，统筹考虑国家政策与导向、招生定位和培养要求、各地高考综合改革进程以及中学素质教育推进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在各省（区、市）的强基计划招生名额，并在各省（区、市）的分省计划中安排。

### 四、招生办法

在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多维度考核评价考生的招生模式。高校根据有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要，制定强基计划的招生和培养方案。符合高校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高考前申请参加强基计划招生。高校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按在各省（区、市）强基计划招生名额的一定倍数确定参加高校考核的考生名单。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和高

校考核后，高校将考生高考成绩、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按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其中高考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5%），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有关高校要认真研究制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向社会公布。

对于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破格录取的办法、标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后，由高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考生进行严格考核，达到录取标准的，经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予以破格录取。破格录取考生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各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应单独划定相应分数线）。

## 五、培养模式

招生高校要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制定单独人才培养方案和激励机制，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高校，要加强对人才培养的统筹。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可单独编班，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实行导师制、小班化等培养模式。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对学业优秀的学生，高校可在免试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建立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本科阶段培养要夯实基础学科能力素养，硕博阶段既可在本学科深造，也可探索学科交叉培养。推进科教协同育人，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吸纳这些学生参与项目研究，探索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进行人才培养的

机制。强化质量保障机制，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强基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持续改进招生和培养工作。高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教育和指导，积极为关键领域输送高素质后备人才。教育部将加强对强基计划的政策支持。

## 六、严格规范管理

高校强基计划招生工作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督，并建立申诉途径和举报机制。严格组织高校考核，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笔试、面试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试题按机密级事项管理。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完善信息公开公示，落实教育部、省级、校级三级信息公开制度，合理设置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大规模舞弊、招生严重违规的高校，取消其强基计划招生资格，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强基计划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强基计划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关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负责监督相关高校在本地开展强基计划录取工作。有关高校是本校强基计划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校有关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负总责。要统筹兼

顾本校实际情况，深入研究，根据文件要求认真制定招生和培养方案，确保相关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平稳有序。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细致地做好强基计划的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开展面向考生和家长的政策咨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教育部将强基计划招生及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巡视和督导的工作范围，建立动态准入退出机制。

附件：1. 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名单

2. 强基计划招生程序及管理要求

教育部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1

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名单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附件 2

## 强基计划招生程序及管理要求

### 一、制定招生简章

有关高校应根据本校的办学定位、学科特色等，制定强基计划招生简章，内容包括领导机构、招生专业及计划、报考条件及方式、入围高校考核的办法、考核程序及办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综合成绩折算办法及录取规则、监督机制、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招生简章报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后，于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 二、考生申请报名

符合生源所在地当年高考报名条件以及强基计划招生学校报考条件的考生，由本人提出申请，于4月份按高校招生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对本地报名考生的高考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

### 三、考生参加统一高考

报名考生均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原则上于6月25日前根据高校招生简章确定的规则，向有关高校提供报名考生高考成绩（不含高考加分）。

### 四、确定入围高校考核名单并公示

对于以高考成绩入围高校考核的，有关高校在各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应单独划定相应分数线，下同）上，按照在生源所在省份强基计划招生名额的一定倍数，以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参加高校考核名单。

对于符合高校破格入围条件的考生，考生高考成绩应达到高校招生简章确定的要求，且原则上不得低于各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有关高校原则上应于6月26日前确定入围高校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公示入围标准。

## 五、组织高校考核

有关高校于7月4日前完成对入围考生组织高校考核（含笔试、面试）和体育测试，其中体育测试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

高校考核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由招生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相关规定，合理确定高校考核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探索通过笔试、面试、实践操作等方式，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增强选才的科学性。要充分运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全面、深入地考察学生的能力和素养。要加强命题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加强面试专家等相关人员名单的安全保密，认真执行回避制度。高校考核的笔试、面试应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全程录音录像。

考生综合素质档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学根据入围高校考核的考生名单于6月27日前提供。已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的省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将考生电子化的综合素质档案提供招生高校。未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的省份，由考生就读中学提供经中学校长签字确认的综合素质档案。综合素质档案须提前在考生就读中学详尽公示。

## 六、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有关高校将考生高考成绩、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按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其中高考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5%),并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提交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各省级招办应在提前批次录取开始前完成录取备案。破格录取的考生,按照高校招生简章公布办法进行录取。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有关高校须于7月5日前确定录取考生名单并公示录取标准。

### 七、严格遵守强基计划招生“十严禁”

高校不得发布未经教育部备案的强基计划招生简章或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与强基计划招生挂钩的冬令营、夏令营及考核工作,或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报名、考核等有关工作;高校招生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不得参与社会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辅导活动;不得以“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进行恶性生源竞争或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强基计划的招生计划录取;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或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校后原则上不得转到相关学科之外的专业就读。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强基计划招生高校范围或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办法。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为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录取手续。有关中学等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信息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 2020年1月14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moe\\_776/s3258/202001/t20200115\\_415589.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moe_776/s3258/202001/t20200115_415589.html)

##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高厅〔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现将《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月8日

###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高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

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坚持主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服务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需求，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鼓励相关企业不以直接商业利益作为目标，深化与高校产学研合作，促进培养目标、师资队伍、资源配置、管理服务的多方协同，培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第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高校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高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高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高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高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有关政策和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统筹推进和指导项目规范运行；

（二）组建并指导专家组织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成果交流等工作；

（三）指导开展指南征集、项目遴选、过程监管、结题验收、成果展示等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区域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学合作的政策措施；

（二）指导本区域高校积极参加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做好过程监管、优秀项目推选等工作；

（三）指导本区域相关专家组织开展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成果交流等工作。

第七条 参与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高校是项目运行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高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工作实施细则；

(二) 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三) 负责高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论证、遴选、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优秀项目推选等运行管理工作；

(四) 负责高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总结工作，遴选推荐优秀项目。

第八条 参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主要职责是：

(一) 发布项目指南，接受高校项目合作申请，开展指南解读、高校合作洽谈、项目咨询、合作意向对接等工作；

(二) 规范项目运行，严格过程管理，确保承诺的项目支持经费、软硬件等资源及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 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报送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 第三章 项目指南征集与发布

第九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年度征集重点领域和批次，面向企业征集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

第十条 支持鼓励符合下列要求的企业提交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至少 2 年，在所属行业及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实力，业务稳定、业绩良好，注册实缴资本原则上在 500 万元以上；

(二) 参与企业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信用良好，无欺瞒、诈骗等不良记录，并能提供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报告，且未发现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禁止性行为。在相关领域具有与高校开展合作的良好基础，有 2 名（含）以上合作高校高级职称专家出具的推荐材料；

（三）鼓励企业每批次提供的实际支持资金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不包含软硬件等投入）。实际支持资金作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项经费，不附带附加条件；

（四）企业指定专人负责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符合参与要求且有校企合作意向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指南。指南应包括支持项目类型及规模、申请条件、建设目标、支持举措、预期成果及有关要求等内容。指南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与产业发展需求、企业人才需求、高校人才培养要求相结合，预期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和可考核性。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之上进行资助，资助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 5 万元/项；

（二）师资培训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 2 万元/项；

（三）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软硬件支持价值总额不少于 20 万元/项；

（四）申请条件应公开、透明，面向全体符合条件的高校；不得指定合作高校，不得强制要求高校建立联合实验室、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挂牌等；

（五）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材料和项目指南进行指导，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 经备案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 第四章 项目申请、论证与立项

第十五条 高校根据项目指南，组织师生自主进行项目申请，做好申请项目的遴选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项目指南约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主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论证工作，并将校企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企业每批次立项数量不应少于2项；高校提交数量超过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立项项目数量不应低于指南发布项目数量的50%；高校提交数量未达到指南发布项目数量时，立项项目数量不应低于提交数量的50%。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及时间、预期成果、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高校负责将签订后的协议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立项结果进行核定，最终结果经审查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项目启动与实施

第二十条 立项结果发布后，校企双方应积极启动项目研究，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确保落实经费拨款及软硬件支持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高校主管部门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

责人一般不得更换。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不能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等情况，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人选，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企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承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

##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高校同意，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按要求报告验收结论。企业对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一）按期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 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或私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任务；
2.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4. 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高校从当年申请结题的项目中，择优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优秀项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在本区域高校推荐的优秀项目中择优进行推荐。高校推荐的优秀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当年已通过结题验收项目数量的10%。

第二十六条 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交的验收结论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秀项目进行评估和汇总，发布本年度验收情况。

##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高校和项目承担人员依合作协议确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成果库，将验收通过的项目成果集中向社会公开，对优秀项目成果以适当方式展示推广。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条 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试点开展、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企业应进一步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在项目指南、项目结题等材料中出现不实陈述，伪造企业信用证明、专家推荐材料等；

（二）未按协议约定落实资金及软硬件资源，在合作协议约定之外，强制要求高校提供软硬件及资金配套，项目实施内容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等违背项目指南及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以评审费、咨询费、押金等形式要求高校交纳相关费用，因企业原因造成沟通不畅、项目执行困难等行为；

（四）借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名义进行产品或服务搭售、商业推广宣传，擅自印发带有教育部及相关组织机构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不当行为；

（五）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参与高校应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管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项目组织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缺失、条件支持保障不到位；

（二）因高校自身原因出现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达到当年立项总数的30%或以上；

（三）高校相关部门未尽到财务、国有资产、纪检监察等监管职责，致使项目运行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违背产教融合精神及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四）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五）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1月14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1/t20200120\\_416153.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1/t20200120_416153.html)

### 3.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已经2020年1月7日教育部第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年1月16日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任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

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

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

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

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1月16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2002/t20200207\\_418877.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2002/t20200207_418877.html)

## 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全文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

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级党委（党组）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广泛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区县、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坚持党建引领，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组织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级党委（党组）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作用。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1月28日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01/t20200128\\_416788.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01/t20200128_416788.html)

## 5.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高厅〔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在线课程平台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高校的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高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各高校应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在慕课平台和实验资源平台服务支持带动下，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积极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 二、工作任务

1. 面向全国高校免费开放全部优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截至2020年2月2日，教育部组织了22个在线课程平台制定了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免费开放包括129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401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在内的在线课程2.4万余门，覆盖了本科12个学科门类、专科高职18个专业大类，供高校选择使用（见附件）。

2. 立即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针对疫情防控需要，高校要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要暂停所有寒假社会实践，原计划进行的寒假社会实践推移到下一年度或下一学期内进行，可视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减免寒假社会实践学分。根据校情学情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3. 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高校要以文件、校园网公告等方式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要引导教师择优选用适合的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以及校内在线课程资源，应用公共课程服务平台、校内智慧教学系统和网络学习空间以及数字化教学软件等方式，开展线上教学、组织线上讨论、答疑辅导等教学活动，布置在线作业，进行在线测验等学习考核；要与课程平台建立教学质量保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学习行为分析数据，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充分发挥各专业“虚拟教研室”的组织载

体作用，加快研发一批有特色、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的在线试题，服务学生在线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

4. 发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要上线提供全程教学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国慕课教师团队开展线上教学服务。

5. 开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服务。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全天候开放，免费提供 2000 余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并提供在线实验教学支撑和教学考核管理。

6. 倡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在线课程平台免费提供优质课程资源和技术支持服务。倡导课程平台以及更多在线教育机构面向全国高校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优质在线课程。在线课程平台要有组织地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疫情严重地区高校乃至更大范围高校建立联系，了解高校情况和教学需求，结合平台课程资源特点和技术优势，为高校制定丰富多样的在线教学解决方案；要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及软件支持服务，支持教师利用慕课等在线教学资源自主开展在线教学；鼓励开展网上在线教学培训，帮助广大教师适应新型教学环境、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提高在线教学效果。

7. 加强对高校选择在线课程平台教学解决方案的支持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组织在线教育机构研发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及时向高校提供解决方案及联系方式，保障教学需求和技术服务支持对接畅通，为高校选择资源和技术服务提供便利。

8. 发挥专家组织指导、整合、协调作用。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教学指导作用，整合名校名师名企力量，推动快速上线一批前期有工作基础的优质慕课和实验课程，丰富线上教学

资源。慕课联盟联席会要充分发挥专业性、区域性、跨区域性纽带作用，团结慕课联盟单位，通过专家工作组指导等方式，与高校有组织地开展以慕课主讲教师为主的线上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慕课课程工作组”为主的跨校协同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本地教师”的协作式跨校教学、借助慕课作为参考课支持本校教师校内在线授课教学等多种形式协同教学，指导高校选好课、用好课、讲好课。

9.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鼓励慕课平台开设有关流行病学、传染病学的慕课专题，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开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虚拟仿真实验专题等针对性实验，供全国大学生及社会公众了解相关知识与政策，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所属高校实际，帮助高校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方案，整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课程平台资源与服务信息，指导所属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

2. 强化政策激励与引导。高校要将慕课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创新，积累实战经验，产生更多更好教学成果。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引导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选修线上优质课程，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强化在线学习过程和多元考核评价的质量要求。制定在线课程学习学分互认与转化政策，保障学生学业不受疫情影响。

3. 确保在线教学安全平稳运行。高校要与课程平台就在线教学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择优选取符合本校实际、与网络环境条件相匹配的方案，保证在线教学平稳运行。要与课程平台密切配合、规范管理，

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采取安全有效手段，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安全。

4. 建立信息报送渠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建立数据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将在线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和意见建议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抄送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教育部。联系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联系人：宋毅、李静、王繁，电话：010-66096925、66097392、66097199，18810032218，电子邮箱：gaojs\_jxtj@moe.edu.cn。

附件：在线课程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服务方案信息汇总表（截至2020年2月2日）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4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2/t20200205\\_418138.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2/t20200205_418138.html)

## **6.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

### **通知**

教师厅函〔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指导教师积极有效开展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教师群体的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教师与学生群体接触密切，做好自身防护才能更好地维护学生健康。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时期，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防死守，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疫情防控期间，不得组织教师参加线下集中面授培训、集中职称评审、大型会议等集聚性活动，要按照当地防控要求从严从紧做好学校疫情防控需要返校教师的妥善安排，确保教师立足教育教学岗位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做好“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组织部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因地制宜组织教师开展在线教学，明确授课内容、课程安排、授课组织形式，教学过程中要注意青少年身心健康，把握好教学内容的适量和教学时长的适当。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安排教师超前超限超纲在线教学，不得要求教师在正常休息时间进行授课。要结合当地线上教学平台和各校实际，整合优质教育资源，确保各级各类教师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充分利用国家网络云课堂、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中国教

育电视台频道节目、“人教点读”APP、人教网、高等教育出版社爱课程等免费平台，指导学生在线学习或收听收看。教师参加在线教学或网络远程培训，按照考核认定的学时数计入教师培训学时(学分)。教师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

三、做好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和师训资源开放共享工作。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培训项目，适时组织开展教师远程教学及信息技术能力在线专题培训。充分发挥部属高校特别是部属师范大学，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小学校长、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项目培养基地等机构的师训功能，向社会免费开设咨询和线上指导。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本地师训、教研、信息化等部门以及地方高校特别是地方师范院校，加大对教师信息化能力的培训力度，落实相关配套措施，一校一策，为教师科学高效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提供支撑和保障。

四、做好心理疏导和教育引导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指导教师做好自我调适，理性应对疫情，全面科学掌握疫情防控要领，多渠道向学生宣传防控知识，对学生深入进行健康理念和自我保护教育。引导教师加强家校沟通，推进将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融入家庭教育。充分发挥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心理教师以及学科教师的育人作用，做好对学生的心理疏导，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学生树立科学观念，不信谣、不传谣。

五、加大对在防疫一线作出突出贡献教师的激励表彰力度。支持高校改革创新医药卫生等相关学科领域教师科研评价办法，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鼓励专家团队和领军人才集智攻关，尽快取

得实际应用成果，为战胜疫情提供科技支撑。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特别是高校医学院和附属医院中的优秀教师典型，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给予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间组织设立关爱基金或出资奖励。

六、做好对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关怀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及时掌握了解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学习生活困难，组织本地本校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关心和辅导。注重发挥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以及名师名校长领航班学员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教师志愿服务组织因地制宜对防疫一线人员特别是一线医护人员子女进行看护和教育，帮助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有所获、健康成长，为一线人员解除后顾之忧。

七、做好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教师的支援帮扶工作。国培计划、特岗计划、教师表彰奖励名额等向疫情严重省份倾斜支持。组织国培远程培训机构开放教师培训网络资源。发挥国培承担机构院校、名师名校长等作用，向疫情严重地区的学校主动输送优质线上课程资源。协同有关高校、教师发展机构等全力开放资源，为当地教师提供应对疫情急需的信息素养提升、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支援服务。

各地各校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和感人事迹，请及时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刘扬 高顺利

电话：010-66096771 66020522（传真）

邮箱：gaoshunli@moe.edu.cn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0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2月10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3735/202002/t20200213\\_420863.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3735/202002/t20200213_420863.html)

##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全文如下。

教育督導是教育法規定的一項基本教育制度。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教育督導工作。黨的十八大以來，教育督導在督促落實教育法律法規和教育方針政策、規範辦學行為、提高教育質量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機構不健全、權威性不夠、結果運用不充分等突出問題，還不適應新時代教育改革發展的要求。為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充分發揮教育督導作用，現提出如下意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

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日常工作。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和标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五）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十三）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六）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

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国家督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当地学校数、学生

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二十一）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二十二）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

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導體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

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2月19日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02/t20200219\\_422406.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002/t20200219_422406.html)

## 8.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教科技〔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科技司，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提升。但是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相比，我国高校专利还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等问题。为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

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撑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优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

突出转化导向。树立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倒逼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优化提升。

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涵盖专利导航与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内容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到 2025 年，高校专利

质量明显提升，专利运营能力显著增强，部分高校专利授权率和实施率达到世界一流高校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高校要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已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高校，要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

2.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围绕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探索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

3. 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要提高科

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 （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4.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有条件的高校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5. 明确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允许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并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高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

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高校交纳收益。

###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6. 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 and 试点示范建设，促进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鼓励各高校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积极性。

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为高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鼓励高校与地方结合，围绕各地产业规划布局 and 高校学科优势，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7. 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引入技术经理人全

程参与高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8.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 （四）优化政策制度体系

9. 完善人才评聘体系。高校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0. 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

###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研究高校专利申请、授权、转化有关情况。各高校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动把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

权工作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加强政策引导。将专利转化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遴选若干高校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养，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转移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力度，严把专利质量关。反对发布并坚决抵制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行榜。

（三）实行备案监测。每年3月底前高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的专利进行备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备案情况，每年公布高校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交易情况进行监测。按照《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17年第75号），每季度监测高校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每季度超过5件或本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超过5%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中国专利奖资格。

（四）创新许可模式。鼓励高校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提升转化效率。支持高校创新许可模式，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2020年2月3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2月19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7062/202002/t20200221\\_422861.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7062/202002/t20200221_422861.html)

## 9.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科技〔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 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

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2020年2月18日

## 10.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 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 论文是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 至上”的影响。SCI 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 SCI 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 SCI 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

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 SCI 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 SCI 论文相关指标、ESI 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 SCI 论文、ESI 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20 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moe\\_784/202002/t20200223\\_42333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moe_784/202002/t20200223_423334.html)

# 1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

教师函〔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0年2月24日

## 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有关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东部地区高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工作，充分利用高校退休教师优势资源，调动高校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推动西部高等教育振兴发展，现就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制定如下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面向西部地区行业、产业、企业急需的紧缺专业，遴选组织一批高校优秀退休教师支教、支研，发挥高校优秀退休教师的政治优势、

经验优势和专业优势，帮助提升西部高校立德树人、队伍建设和科研创新的能力，推动西部地区高校“双一流”建设，缓解西部地区高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提升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 二、工作要求

（一）实施范围。2020年，首批试点高校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塔里木大学、滇西应用技术大学，首批试点对口支援关系表详见附件1，后期根据实施效果和地方需求确定试点范围。同时，鼓励对口支援关系表外的各部属高校积极支持本校优秀退休教师参加本计划。

（二）遴选人数。2020年，计划遴选120至140名教师，后期根据试点情况确定遴选规模。

（三）资格条件。一般从教育部直属高校退休人员中遴选援派教师，申请教师年龄一般在70（含）岁以下（身体情况较好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

### （四）岗位职责

1. 以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指导为主，短期授课、远程教育、同步课堂、学术讲座（报告）为辅，采取传、帮、带的方式，指导受援高校教师做好教学和科研工作，把先进教学方法和科研理念传授给受援高校教师。

2. 长期援派教师，支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每学年承担不少于64课时的教学工作，参与指导1项课题研究，通过传、

帮、带方式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若干学术讲座、教研等活动。鼓励考核合格的长期援派教师连续支援服务。

3. 短期和远程支援教师，按照“突出实效、形式多样、时间灵活”的原则，根据受援高校需求，认真做好支教、支研工作。

### 三、保障措施

#### （一）经费保障

1. 长期援派教师税前补助标准为，副高级职称教师 8 万元/年、正高级职称教师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受援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高出部分由受援高校自行承担。

2. 短期援派教师税前补助标准为，副高级职称教师 6400 元/月、正高级职称教师 8000 元/月。

3. 通过远程教育、同步课堂、远程传帮带方式援教，课时费为 100 元/课时。

4. 到校开展学术讲座、报告等的劳务费或咨询费参照受援高校相关标准执行。

5. 受援高校提供岗前培训费、派出地往返交通差旅费、意外保险费、必要的商业医疗保险费、采暖费等保障性经费。援派高校提供派出前体检费、遴选工作经费等。

#### （二）政策保障

1. 教师援派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长期援派教师，享受受援单位同类同级别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按受援地有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未休假的，按有关规定可由受援单位报销一名家属往返受援地的交通费。

2. 受援高校应为援派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和生活条件，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落实相关待遇与保障措施。

3. 援派高校要关心关注援派教师及其家属，全力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负责提供远程授课设施设备，协助受援高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 援派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援受双方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校内医疗互助基金等多种方式灵活提供补充支持。患有慢性疾病需定期开药的教师，援派高校应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援派期间生病或受伤的教师，参照受援学校相关制度，给予探望慰问等待遇。

#### 四、组织实施

1.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发展规划司、财务司、民族教育司、离退休干部局、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等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结合职能分工，做好指导协调和跟踪督查工作，共同组织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

2. 受援高校提出需求，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校方案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制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待遇保障措施。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

3. 援派高校党委应高度重视，将本项目工作纳入学校援派工作体系，统筹考虑，统一部署，成立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分工共同实施。领导小组名单（附件2）应及时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报备。

4. 援派教师遴选程序如下：（1）汇总受援高校需求；（2）组织动员退休教师按需求报名；（3）资格审核或遴选；（4）公示公布；（5）协助签订援派高校、受援高校、援派教师三方协议；（6）上岗任教。首批援派教师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到位。

5. 援受双方高校应做好政策宣传，弘扬教师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后期要及时收集积累相关信息资料，深入挖掘援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2003/t20200326\\_434885.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151/202003/t20200326_434885.html)

## 1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教党〔2020〕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刻分析了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为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现就统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 一、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真诚奉献、不辞辛劳，体现了勇于担当的精神。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国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学时间原则上继续推迟。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具体细化措施，精准到县、精准到校、精准到人、精准到事，加强全程跟踪，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扎实将“严防扩散、严防暴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落到实处，打好、打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

要多措并举，关心关爱教育系统一线医务人员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加大心理援助力度。千方百计解决好学校防控物资和卫生人员紧缺、隔离条件有限、应对能力不足等问题。支持有关高校加快科技研发攻关，综合多学科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加大检测、药品和疫苗等研发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和人文关怀。湖北省和武汉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强化阵地意识、战斗精神和冲锋状态，以最严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要求，为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作出应有贡献。北京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

充分认识做好首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 二、进一步做好在线教育教学

要充分认识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大规模、成建制开展在线教育教学，是对教育系统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一次检验，对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大意义。既要明确当前线上教学“教什么”和“怎么教”，又要不断探索开学后课堂教学与线上教育的有机结合。既不能搞“一刀切”、要求所有教师都制作直播课、所有学生每天上网“打卡”，又要扎实推进线上教学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式创新。要加强对在线教育教学内容的审核把关，合理引导预期，尊重地方、学校和家长的选择。

各地和中小学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工作。“停课不停学”是一种广义的学习，在线教学只是方式之一，不能完全代替开学之后的课堂教学。要加强学生居家学习指导，合理安排作息時間，教学内容要适量，教学时长要适当。要不断总结完善，规范线上教学组织行为，防止增加教师、学生负担。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在线学习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学习资源，防止照搬套用正常课堂教学方式、时长和安排。要完善中小学在线教学资源审核机制，严格审核线上学习资源，确保资源质量。要强化条件保障，做好应急预案，保障运行畅通、安全。可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ykt.eduyun.cn）和中国教育电视台4频道空中课堂提供的免费学习资源，服务学生居家学习，保障农村和偏远地区学生学习需要。要注重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引导，将防疫知识、战“疫”先进事迹教育、生命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在线

学习，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要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认真做好近视防控。

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课程类型特点，制定一校一策、一校多策的在线教学方案，并根据实施情况认真评估效果，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特殊时期线上教学与开学后教学有效衔接。加强教师在线授课技术和方法培训，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好教育部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平台的优质课程资源，开展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模式与方法创新，并将在线教学、组织线上讨论、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促进学生逐步适应和掌握在线学习模式，增强自主学习、交流互动、吸收和构建知识的能力。各课程平台要完善线上教学保障措施，强化课程上线审查和运营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和运行稳定。

### 三、精心谋划中小学开学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谋划中小学开学工作，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

一是强化属地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部署，根据省级党委和政府动态调整的行政区域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完善差异化防控策略，精准施策。成立专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检查。在正式开学前，要确保每一所学校严格做到充分掌握人员摸排信息、充足供应物资、落实防控和应急隔离相关措施，确保平稳有序。在此期间，未经省级教育部门批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二是错时错峰开学。要综合考虑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交通状况、应急准备、学校人群密度、学龄阶段特点等，做好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错区域、错层次、错时开学方案。在制定具体返校方案时，可安排高三、初三等毕业班学生先返校。原则上高三年级实行省域同步、初三年级同一市域同步。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做好高三、初三学生居家学习的指导工作。已确定开学时间的地方，必须确保具备开学所需的所有条件，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是做好教学衔接。开学后要精准分析学情，掌握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诊断评估学习质量，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力度，确保每名学生较好掌握已学知识，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小学低年级没有参加线上课程学习的，要从头开始教学。对不能按时返校学生尤其是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无法确定返校时间的学生，落实个性化教学辅导。加强对抗疫一线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学习指导和关心关爱。

#### 四、扎实做好高校开学准备工作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原则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大学生不返校、高校不开学。

一是坚持属地原则。地方所属院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由当地教育部门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确定。部属各高等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开学时间与当地高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是建立跟踪台账。各地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师生跟踪台账，明确防控要求，做好返校方案和有关准备。有序引导在湖北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当地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细化开学准备。各高校开学前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开展防控知识培训、校园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确认收治医院。高校应设置独立隔离区，不具备条件的须联系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

四是落实错峰返校。各地要错峰安排高校开学时间，合理安排学生返校时间段。医学专业和医学类院校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可先返校。各高校学生返校方案须报经当地省级教育部门同意。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属地高校学生返校工作统筹，研究制定本地区所有高校学生返校总体方案，于方案实施前 10 天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助学生有序返校。

#### 五、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为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组织编写并将尽快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进一步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根据指南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健康监测、信息摸排、校园安全、环境整治、物资储备等工作，落实部门、学校、家长和学生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指导掌握相关知识和防疫技能，科学规范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 六、抓好年度教育重点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必胜信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配合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工作。要按照 2020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和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多措并举推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坚定不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实现 2020 年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确保“收官之年”圆满收官。

## 七、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要切实加强党对教育系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特别是抓落实的职责，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担当、守土尽责，切实维护校园秩序和安全，保证师生健康。要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对在斗争一线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根据情况分层分级予以表彰和嘉奖。要关心关爱基层和学校干部、教师，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教育系统疫情防控。要总结经验、补齐短板，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教育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地和高校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s7059/202002/t20200228\\_425499.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s7059/202002/t20200228_425499.html)

### 13.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 知

教研厅函〔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稳妥做好春季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对已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的春季毕业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下，进行后续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对已完成学位论文、尚未进行答辩的春季毕业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远程视频答辩，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不记名投票；对尚未完成学位论文的春季毕业研究生，导师应加强指导，培养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稳妥开展后续培养和学位授予工

作。培养单位可通过在线审议等方式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保证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春季毕业研究生及时获得学位。

## 二、系统谋划夏季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夏季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积极开放文献资源，为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支持；要合理调整优化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时间、方式与流程，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期获得学位；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可适当顺延培养和学位授予时间，并视情增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三、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的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压实各级研究生培养部门责任，创新管理模式，做好学位授予工作精细预案。导师要加强与研究生的日常沟通，通过线上交流研讨，主动为研究生学习和撰写学位论文提供支持和指导。学生工作部门和辅导员要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做好心理疏导，加强人文关怀。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推动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研究生毕业、深造、就业造成的影响。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yjss\\_xwgl/xwgl\\_xwsy/202003/t20200304\\_427353.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yjss_xwgl/xwgl_xwsy/202003/t20200304_427353.html)

## 14.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0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874万人。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高校毕业生求职困难增多，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高校既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又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促进就业等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强和坚定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信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担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部署。各地各高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上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深入研判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抓紧制定本地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部署和对高校的督导检查，确保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二）强化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各省（区、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公安、财政等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把高校毕业生作为公共就业服务的重点群体，充分用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资源，共同制定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合力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强化高校责任。各高校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要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校内相关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要主动作为，细化本校就业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就业活动。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充分体现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

## 二、创新方式，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

（四）组织网上就业大市场。教育系统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之前，要暂停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要充分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020 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活动（24 小时 365 天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上述网上招聘活动。要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要及时发布毕业生学科专业及生源信息，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等，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

（五）优化网上就业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建设“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丰富和完善线上业务办理相关功能，加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招聘网站链接与信息共享，鼓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进行供需对接。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根据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实现人岗信息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积极推动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要利用网络为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便捷的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做好相关就业信息服务。

（六）强化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充分利用各类国家、省和高校教育资源，开发、共享一批线上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和就业创业讲座视频，方便毕业生点播观看。汇总发布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及就业创业网站等信息，方便毕业生查阅使用。

### 三、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并增加升学深造机会

（七）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以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并及时发布调整后的笔试面试时间等信息。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建立校企合作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加强人才供需对接。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平台，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加强创

业平台建设，举办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

（八）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针对毕业生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

（九）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挖潜创新、统筹调剂等多种方式加强编制配备，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应届公费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补齐缺口满足发展需要。

（十）持续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组织开展专家讲座、训练营、国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拓宽实习任职渠道。

（十一）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扩大今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规模，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等专业倾斜。

四、关心关爱，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二）加强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和就业帮扶热线，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

（十三）强化湖北等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在湖北高校招募规模。配合有关部门，增加中央基层项目在湖北高校的招募计划。更大力度扩大湖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举办面向湖北高校以及湖北籍学生的专场网上招聘活动，高校要协调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同时，高校要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优先推荐岗位。

#### 五、规范管理，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

（十四）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在教育系统招聘活动中，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安全教育，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

（十五）改革完善就业统计制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

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我部将委托第三方对就业信息进行核查，各地也要建立就业状况核查机制，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十六）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启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大规模线上跟踪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促进高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十七）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各地各高校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时间，及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要配合有关部门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服务。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3月5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3265/202003/t20200306\\_42819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3265/202003/t20200306_428194.html)

## 15.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2020年2月25日教育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20年3月20日

##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企业等（以下简称单位）内部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

第五条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编制管理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设置独立的机构或明确相关内设机构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单位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当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 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八) 本单位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
- (十一) 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 (二) 督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 指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突出审计重点；
- (四) 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 (五) 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内部审计工作交流研讨；
- (六) 指导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 (七) 维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总审计师、内部审计机

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单位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科学合理地确定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制定内部审计计划。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通过与相关单位合作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制度，促进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

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制度。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对审计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为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单位在对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九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并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方、本单位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2004/t20200401\\_437195.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2004/t20200401_437195.html)

## 16.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普通 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电〔2020〕1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延期一个月举行，考试时间为 7 月 7 日至 8 日。高考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关系国家人才选拔，关系社会公平，关系学生和家庭切身利益。2020 年高考面临特殊形势，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大背景下的一次高考，是在确保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总体部署下的一次高考，也是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入深化攻坚期的一次高考。各地各高校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年高考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

保证高考公平公正，确保 2020 年高考组织工作平稳有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工作

目前全国本土疫情传播已基本阻断，但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我国疫情输入压力持续加大。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责任重大，不可有丝毫麻痹和懈怠。各省级招委会要协调本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高考防疫工作，认真研判 7 月初疫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考点考场、命题场所、制卷场所、评卷场所的防疫措施。要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要对考试招生场所逐一进行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考点应配备充足防疫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要对考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和考试安全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二、从严从实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各地各高校要合理安排有关考试时间，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山东、海南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时间由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艺术类专业现场校考按有关要求安排在高考后举行；“强基计划”有关工作时间节点较原定时间顺延一个月；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高校组织的考试由相关高校按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安排；高职分类考试、体育类专业考试等省级统一组织的考试由各省级招委会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确定。高考体检工作由各省级招委会协调本地卫生健康部门稳妥有序安排。各地要加强考试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命题、制卷、试卷保管、分发、施考、阅卷等各环节的管理规定，

确保试题试卷绝对保密，确保考试组织万无一失。要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场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高考期间部分地区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以及高温、台风、雷电、洪水等自然灾害，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三、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认真落实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区、市）、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要加大招生执法监察力度，严肃查处招生录取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四、精心做好高三年级教学安排

各地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可按照省域同步原则，安排高三毕业班学生先返校。要根据高考时间，指导高中学校相应地优化调整高三年级教学计划和复习备考安排，有序安排好高考前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要对延期开学期间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摸底和诊断，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加强教学衔接。要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逐一排摸，对存在学业困难的，返校后要进行专门的个别辅导，帮助学生跟上教学进程。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卫生防疫教育和心理辅导，缓解考生焦虑情绪。

### 五、强化招生考试宣传服务

各地要加强招考宣传，及时公告高考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并做好提醒工作。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防疫教育，向考生讲解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确保考生充分

知晓、掌握考试及有关防疫要求。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开展网络招生咨询及志愿填报指导活动，为考生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要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通过正规渠道了解招生政策，避免上当受骗。要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有害信息的处置，并及时回应社会、考生的关切。

####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各省级招委会要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在省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抓好本地区疫情防控和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要将2020年本省（区、市）高考的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具体实施方案，报省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要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关键环节。要协调卫生健康、公安、工信、保密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考点卫生防疫和考试安全联合督导检查，对工作薄弱地区要限时整改，确保高考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湖北省、北京市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研究提出本地区高考时间安排的意见，商教育部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发布。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3月31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moe\\_776/s3258/202003/t20200331\\_43683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moe_776/s3258/202003/t20200331_436834.html)

## 二、政策解读

# 1.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选拔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人就《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 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也称“强基计划”）。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介绍一下实施“强基计划”的背景。

2003年教育部开展高校自主招生改革以来，在探索综合评价学生、破解招生“唯分数论”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关调查研究表明，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入校后在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术论文、升学深造等方面总体表现突出。但近年来，自主招生也面临一些新挑战和新问题，包括招生学科过于宽泛、重点不集中、招生与培养衔接不够、个别高校考核评价不够科学规范、个别考生提供不真实的学科特长材料等，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着力加以解决。

教育部在深入调研和总结高校自主招生和上海等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着力解决自主招生中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起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有效机制。2020年起，原有高校自主招生方式不再使用。

2. 请简要介绍实施强基计划的总体考虑。

强基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着力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一是在改革定位上，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相结合。着力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二是在制度设计上，与促进教育公平相结合。以高考成绩作为入围依据，完善制度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三是在评价模式上，与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相结合。坚持育人为本，探索在招生中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引导中学重视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四是在改革协同上，与推进高等教育相关改革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与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加强科技创新等改革相衔接，形成改革合力。

### 3. 强基计划的招生定位是什么？

强基计划主要选拔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由有关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招生。

### 4. 请简要介绍一下实施强基计划的高校范围。

起步阶段，强基计划遴选部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开展试点。相关高校可向我部申请并提交相关专业的招生和人才培养一体化方案。我部组织专家综合考虑高校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质量、科研项目及平台建设情况、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因素，研究确定强基计划招生高校、专业及规模。

### 5. 强基计划的招生程序是怎么样的？

3月底前，试点高校发布年度强基计划招生简章。4月，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网上报名参加强基计划招生。6月，所有考生参加统一高考。6月25日前，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向有关高校提供报名考生高考成绩（不含高考加分）。6月26日前，高校依据考生的高考成绩，按在各省（区、市）强基计划招生名额的一定倍数确定参加学校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公示入围标准。7月4日前，高校组织考核。7月5日前，高校将考生高考成绩、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按比例合成考生综合成绩（其中高考成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5%），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并公示录取标准。具体招生程序图如下：

#### 6. 强基计划对于极少数具有突出特长的学生有什么特殊考虑？

对于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参加统一高考后，由高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考生进行严格考核，达到录取标准的，经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予以录取。录取考生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各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应单独划定相应分数线）。

#### 7. 为什么将强基计划的高校考核安排在高考成绩发布后？

强基计划的高校考核安排在高考成绩发布后，是因为高考成绩在强基计划录取中将起到两方面重要作用：一是作为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强基计划取消了竞赛证书、论文、专利等作为入围高校考核条件的做法，以学生高考成绩作为依据。二是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强基计划改变原自主招生“降分录取”的做法，高校将考生的高考成绩、

高校综合考核结果、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折合成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体现对学生更加全面综合地评价。其中，高考成绩占比不得低于85%。

#### 8. 强基计划在人才培养上有什么新举措？

强基计划将积极探索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一是单独制定培养方案。高校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可单独编班，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实行导师制、小班化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和使命感。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校后原则上不得转到相关学科之外的专业就读。二是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对学业优秀的学生，高校可在免试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建立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三是推进科教协同育人。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吸纳这些学生参与项目研究，探索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的人才培养机制。四是强化质量保障机制。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对进入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查、科学分流。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招生和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教育和指导，积极输送高素质后备人才。

#### 9. 如何确保强基计划招生的公平公正？

强基计划将进一步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建立更高水平的公平保障机制。一是严格高校考核。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要求组织实施高校考核，笔试、面试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全程录音录像。二是完善信息公开

公示。规范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监督。三是加强违规违纪查处。将强基计划纳入巡视和督导工作范围，建立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10. 强基计划和原自主招生有哪些区别？

一是选拔定位不同。自主招生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而强基计划主要选拔“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二是招生专业不同。自主招生未限定高校招生专业范围；强基计划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等相关专业安排招生。三是入围校考的依据不同。自主招生的入围依据主要是考生的申请材料；强基计划的入围依据是考生高考成绩，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四是录取方式不同。自主招生采取降分录取的方式，最低可降至一本线；强基计划将考生高考成绩（不低于85%）、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折算成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体现对学生更加全面的考查。五是培养模式不同。相关高校对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在培养方式上未作特殊安排；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将实行小班化、导师制，并探索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畅通学生成长发展通道，实现招生培养良性互动。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1月15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1/t20200115\\_415580.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1/t20200115_415580.html)

## 2.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力促教育督导“长牙齿”——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就《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各方面了解掌握《意见》的政策内涵，推进《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简要介绍下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历史沿革？

答：教育督导是我国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早在清末废科举、办新学的同时，现代教育督导制度就从西方引入我国。新中国成立后，结合实际延续了这一制度，并大致经历了初创、恢复和加强等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督导即纳入教育行政管理的制度架构。1949年11月成立教育部，内设一厅五司，其中一个司是视导司。1955年4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视察工作的通知》，对教育视导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提出要求。1960年5月，国务院批准教育部机构设置方案，共1厅、9司、1局，明确在相关司局配备视导员。可以说，伴随新中国教育的成长，教育督导制度在我国初步建立。

受“文革”冲击，教育督导工作一度中断。“文革”结束后，在小平同志倡导下得以恢复，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充实和完善。1977年9月，小平同志在与教育部主要负责人谈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问题时，提出了恢复中国教育督导制度和机构的设想。1984年8月，国

务院批准教育部设视导室，负责巡视、检查和指导帮助全国各地的普教工作。1986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视导室更名为督导司。1988年1月，原国家教委聘任第一批兼职督学。1989年，原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原国家教委设总督学1人。1991年，原国家教委颁布实施《教育督导暂行规定》，标志着以“督政”“督学”为重点的中国特色教育督导制度初步确立。1992年12月，国家教委兼职督学正式改称“国家督学”。1993年，中央编制委员会批准在原国家教委设立教育督导团。1994年，原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建立国家教育督导团的通知》，明确教育督导团的职责和任务，并设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98年7月，国务院批准印发《教育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单独设立，成为教育部18个职能司局之一。2000年1月，根据中编办的批复，原“国家教委教育督导团”更名为“国家教育督导团”。在这一过程中，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也相应逐步建立和充实。

自2012年以来，教育督导进入了全面加强的阶段。2012年8月，国务院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担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的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教育督导层级大幅提升。2012年10月1日，《教育督导条例》正式施行，督导范围扩大到各级各类教育，督导内容覆盖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方方面面，标志着我国教育督导在法治化轨道上迈出了重要步伐。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中国特色教育督导体系，教育督导在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改善办学条件、缩小教育差距、提升教育质量、维护校园安全、处理教育突发事件等方面，逐步发挥重要作用。

2. 这次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主要着力解決哪些問題？

答：黨的十八大以來，我國教育督導工作取得顯著成效，在維護教育改革發展穩定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成為抓落實的重要抓手。但對照黨中央的要求，對照《教育督導條例》的規定，對照新時代教育改革發展穩定的需要，對照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較大差距。總體上看，教育督導權威性、嚴肅性不足，還沒有真正形成威懾。這次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緊緊圍繞教育督導“長牙齒”，致力於解決4個方面的問題：一是在管理體制方面，主要是教育督導機構缺乏相對獨立性，督導委員會各成員單位還沒有充分發揮作用，地方各級教育督導機構設置不規範、管理不嚴格。二是在運行機制方面，主要是督導定位不夠清晰，既當“裁判員”又當“運動員”的現象還普遍存在，督導工作重點不突出，督導方式方法仍比較落后。三是在結果運用方面，主要是督導報告缺乏權威性，督導意見常被“束之高閣”；整改問責不力，沒有真正形成震懾。四是在督學隊伍方面，總體上人員嚴重不足，各級督學都面臨專職少兼職多、年齡結構老化、專業水平不高、條件保障不夠、吸引力不足等問題。為此，黨中央、國務院作出明確部署，要求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提高教育督導的權威性和实效性，促進教育督導機構獨立行使職能，落實督導評估、檢查驗收、質量監測的法定職責。

3. 這次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總體考慮是什麼？

答：這次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立足教育督導實際，面向新時代教育事業發展，緊緊圍繞教育督導“長牙齒”，着力對教育督導體制機制作出系統設計。

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

主要目标是：力争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具体来说，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责任。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监测，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4. 这次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依法督导。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明确的定位、目标、任务、程序、内容开展教育督导。二是围绕中心。紧紧围绕新时代教育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大局，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贯彻落实，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三是问题导向。抓住长期困扰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人民群众广泛关切的热点问题，以督促建、以评促改。四是突出重点。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职能，健全法规制度，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教育督导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5. 请简要介绍下《意见》提出的主要改革举措。

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我国教育督导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 24 条针对性改革举措，着力推动教育督导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问责机制、督学聘用和管理机制、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管理体制方面，主要推动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充分发挥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领导，确保教育督导机构能够独立行使职能。

运行机制方面，主要是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

问责机制方面，主要通过完善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问责等 8 个方面的制度，强化教育督导权威性和严肃性。

督学聘用和管理机制方面，明确要求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创新督学聘用方式，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的管理和监督，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

保障机制方面，提出加强教育督导法制建设，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加强教育督导研究等改革举措。

## 6. 《意见》对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有哪些考虑？

答：督导机构设置不全、不能独立履行职责，是这次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着力推动解决的突出问题。《意见》进一步强调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设置，增加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体

育总局、团中央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同时，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结合实际，比照国家层面的做法，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为切实发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作用，《意见》特别强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要积极参加综合督导，履行应尽职责，各成员单位内部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同时，明确要求健全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7. 《意见》明确了新时代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的工作重点，分别什么？

答：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系，同时又各有侧重。督政重点是督导评价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督学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教育教学、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强调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评估监测重点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

8. 督导“长牙齿”，问责必须有力。《意见》在强化督导问责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强化问责，是这次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点，也是督导“长牙齿”的有力保障。为此，《意见》提出了八大举措：一是完善报告制度。《意见》明确规定，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教育决策部署不力、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二是规范反馈制度。《意见》要求，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被督导单位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三是强化整改制度。《意见》明确规定，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四是健全复查制度。《意见》要求，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有效防止问题反弹。五是落实激励制度。《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六是严肃约谈制度。《意见》明确规定，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党和国家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七是建立通报制度。《意见》明确，针对教育督

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建议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八是压实问责制度。《意见》提出，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问责的情形、方式等，《意见》也都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加强社会监督，《意见》明确提出，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9. 督学队伍是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的根本保障。《意见》对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是这次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下一步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将着眼于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对督导提出的新要求，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为此，《意见》提出了4个方面的改革举措：

一是配齐配强各级督学。《意见》明确提出了国家督学的基本素质要求，即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同时，对督学的数量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按1:1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是创新督学聘用方式。《意见》明确要求，要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

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

三是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一方面，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另一方面，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同时，着力优化队伍结构，逐步扩大专职督学的比例，并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四是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的管理和监督。《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要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意见》还明确提出，督学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要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各级政府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10. 《意见》对加强教育督学法制建设是如何考虑的？

答：教育督导“长牙齿”，根本上需要法律予以保障。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教育督导法律。作为专门法规的《教育督导条例》颁布实施已经7年，但各地落实还不够到位，需进一步完善。比如，《教育督导条例》对督导范围的表述比较笼统；对教育督导标准和规程等作出的规定不够健全，有的缺乏操作性，约束力不够；对地方教育督导机构的规定不够明确等。特别是《教育督导条例》的贯彻落实，需要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有关配套法规和政策，但不少省份还没有出台。长远看，需要专门立法，进一步提高教育督导的强制性、权威性。

为此，《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教育督导法制建设。一方面，要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配套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形成由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11. 做好教育督导工作，条件保障必须有力。《意见》在改善督导条件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高度重视解决督导条件保障不足的问题。主要提出了4个方面的举措：一是要求各级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讯、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二是要求各级政府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三是要求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導體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四是要求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同时，还提出要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12. 去年，中央对减少各类检查评估、克服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次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在这方面是否有考虑？

答：这次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减轻基层负担、克服形式主义的部署，在减少督导检查次数、优化指标、简化流程、创新方式方法等方面有系统考虑。《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在具体实施中，单项督导尽可能纳入到综合督导，减少督导检查的次数。同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集汇总基础信息，能够在线采集的信息，不让地方和学校重复填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0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0\\_422590.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0_422590.html)

### **3. 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 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教育部科学技术司、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绝不仅仅是实

实验室里的研究，而是必须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要求“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精准对接”。201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发明创造和转化运用”。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等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更加完善、科研人员转化积极性不断增强、转化效益逐年提升。总体而言，目前科技成果转化在政策制度设计上已经渐趋完善成型。但根据实地调研和一线人员反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其中，科技成果质量不高、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专业能力欠缺、数量不足是制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因素。而专利作为科技成果的重要形式，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的突出问题。三部门以专利为突破口，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专利等科技成果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同时，教育部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早在2004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04〕4号），随着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变化，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这就迫切需要出台新时代加强和引导高校专利质量提升，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更好发展的文件，进一步提高

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服务教育强国、知识产权强国、科技强国建设。

2. 问：请简要介绍《若干意见》制定起草的过程。

答：《若干意见》从2019年2月起草至2020年1月印发，历时近一年，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深入调查研究。2019年2月开始，先后赴北京、上海、南京等地10所高校进行调研，进一步了解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际情况，找准问题症结，并听取一线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建议，明确《若干意见》的着力点。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有关司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先后在大连、成都、广州、北京等地分片区听取了全国30多所高校的意见和建议；并在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全国高校科技工作会上组织进行分组讨论，进一步听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参会高校代表的意见建议。

三是专题修改完善。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针对有关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多次进行专题研究，并针对基层一线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多次对《若干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可落地，有效果。

3. 问：请介绍《若干意见》制定过程中的主要考虑。

答：《若干意见》的起草主要有三方面考虑。

一是高校专利工作要回归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知识产权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产权人的利益而产生，是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权或独占权。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基于科研项目结题、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奖励申报、创新城市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政策导向，

出现了一些低质量专利、无应用前景的专利，也存在‘大而不优，多而不强’的矛盾和问题。这不但违背了科技创新的规律，而且偏离了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知识产权应该是为了保护创新的价值而产生，而不应该是为了满足各类考核评价评比而申请，更不应为追求一些指标而凑数。要引导高校专利工作回归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

二是高校专利工作要立足高校是科技成果重要供给侧的特点。高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成果的重要供给侧。一般而言，高校不同于企业，它本身不能直接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只有将科技成果转化到企业中、运用到生产生活上，才能体现成果价值。因此，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核心是运用，而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等其他工作都是为知识产权运用而服务。高校要树立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浪费的理念，突出转化运用导向，倒逼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的优化和提升。

三是高校专利工作要融入到科技创新的全过程。科技创新是知识产权的源头，知识产权是对科技创新的保护，两者相互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应贯穿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以及成果转化全过程。应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机制，在科研项目研究的不同阶段，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挖掘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切实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到科技创新全过程，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成果转移转化。

4.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意见》的主要框架。

答：《若干意见》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本部分集中体现了《若干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以坚持质量优先、突出转化导向、强

化政策引导为原则，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全面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本部分共有四个方面十条任务组成，四个方面环环相扣、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相互支撑。其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前提，“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是关键，“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是支撑，“优化政策制度体系”是保障。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围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实行备案监测、创新许可模式等方面，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机制建设，引导高校积极落实《若干意见》中的重点任务。

5.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的有关要求。

答：《若干意见》明确要求高校应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围绕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开展专利导航布局和专利运用实施等工作。

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不仅仅是科研项目结题时才开展的工作，而应该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化等各个环节。

《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旨在引导高校建立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的机制，统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发挥知识产权管理在服务、推动、保护科技创新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

6.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的考虑。

答：《若干意见》提出高校要逐步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主要考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披露制度的建设，高校要加强对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的管理和规范，引导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二是高校要与科研人员积极对接，及时掌握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最新进展，挖掘有潜力的科技成果，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指导科研人员对有价值的科技成果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保护。

7. 问：高校该如何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答：专利申请前评估是国际高水平大学普遍做法。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等高校分别建立了专门的技术转移办公室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评估。目前，国内部分高校已在探索实践。相比较而言，申请前进行评估可以减少无效申请和低质量专利的数量，从而汇聚更多的人财物等资源支持高质量专利的培育和转化。因此，《若干意见》要求高校“要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同时，由于当前专利申请不需要发明人承担任何成本和责任，对发明人而言只有申报冲动没有内生约束、专利数量越多越好，导致专利质

量良莠不齐。为此，《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推动发明人与高校共同承担风险，强化发明人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转化的责任意识和内生动力。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与高校共同承担专利费用，高校承担的部分可以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转化取得收益后，要将专利费用作为成本从收益中扣除，发明人自己承担的部分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由于其职务科技成果的属性，若该类专利转化实施，高校可获得象征性收益，但应在事先订立书面合同时对收益比例进行明确。

由于科学技术的商业化前景会随着技术成熟度、市场需求变化等而不断变化，《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以减轻高校开展评估工作的决策压力。同时，考虑到我国高校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的经验较少，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尚有不足，《若干意见》专门指出“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

认识到位、有条件的高校要主动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其他高校要尽快完善条件后再建立，有序推动该制度在我国高校落地。

8. 问：关于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有哪些新的要求。

答：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是《若干意见》的重要内容。《若干意见》明确要求高校要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予以奖励。该政策充分体现了促进转化运用的导向。各高校应按照《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推动专利资助奖励政策从对申请、授权的资助奖励逐步向加大对转化实施的奖励进行转变和调整，引导高校专利质量的提升。

9. 问：如何加强专业化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

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及人才队伍专业能力欠缺、数量不足是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因素。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将联合采取措施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专业化机构建设。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引导高校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对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予以支持和保障，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转移能力。

二是加强技术经理人培养。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并将遴选若干高校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指导高校加快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培养一批专业的人才队伍。

三是支持高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成果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10. 问：请谈谈《若干意见》印发实施后，三部门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答：《若干意见》的落实关键在高校，高校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把专利工作回归到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立足高校特点，扎实推进，才能取得实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共同采取以下措施，推动高校落实好《若干意见》。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将专利转化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反对发布并坚决抵制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行榜。

二是加强监测分析。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实施转化的专利进行备案，并公布高校专利实施转化情况。同时，对高校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进行监测。三部门及时对高校专利申请、授权、实施等情况进行研究。三是加强宣贯交流。组织高校围绕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建设、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设、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建设、专业化能力建设、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宣传典型经验，推动高校尽快建立完善有关制度。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1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1\\_422858.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1_422858.html)

#### 4. 破除高等学校论文“SCI 至上”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教育部科技司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科技部印发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为此，教育部科技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请谈谈文件的出台背景。

答：首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指出，要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在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人才评价制度不合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的现象仍然严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相关部门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开展了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高等学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应该在引领社会风气，弘扬先进文化，培育创新氛围上率先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以破除论文“SCI 至上”为突破口，小切口、大转向，拿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实招硬招，破除“唯论文”，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

其次，是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盼。近年来，SCI 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以及衍生出的 ESI 排名等相关指标，已经成为了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

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不利于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不能满足新时代对教育发展的要求，不利于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社会各界对破除论文“SCI 至上”、优化学术生态的呼声十分强烈。

再次，是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需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任务。服务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必须加快提升学术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体系，为科研工作者营造潜心研究、水到渠成的创新氛围，促进高校科技创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为追求，敢于啃硬骨头，加强原始创新，加强长期积累和持续攻关，争取实现重大突破。

2. 问：如何理解 SCI 论文及其相关指标作用？直接用于科研评价有哪些问题？

答：SCI 是美国创办的科学引文索引，是一个分类数据库，就如同图书馆内的图书分类卡片，通过统计论文的研究领域、方向、被引频次，为科技工作者查阅最新文献、跟踪国际学术前沿、科研工作提供帮助。SCI 论文相关指标直接用于科研评价，具有很大的局限性。一是 SCI 的本质是文献索引系统，并非评价系统，不能把 SCI 论文简单等同于高水平论文。二是 SCI 论文的引用数反映的是论文受关注情况，而不能对应于创新水平和实质贡献，高被引论文更多反映的是学

术研究热点，但并不直接说明其创新贡献。三是论文主要是基础研究成果的表达形式，SCI 论文相关指标并不能全面反映科技创新贡献，不适用对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工作的评价。

### 3. 问：如何科学评价学术水平？

答：科学评价学术水平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文件中提出了三方面意见：

一是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成果的产出形式是有区别的，从评价上要解决“一刀切”问题，既不能只看论文，也不能都不看论文。文件针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国防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不同类型，提出分类评价的侧重点，以及论文在其中的不同权重作用。

二是完善学术同行评价。同行评价是科研评价的通用做法，关键是要真正发挥同行专家作用，在评审中引导专家不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代替专业判断，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审意见，并倡导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三是规范评价评审工作。对于评价评审工作，首先是要减少，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三评”事项。其次是要规范，评价指标、办法要充分听取意见，特别是科技管理部门和科研人员意见；评价方式要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 SCI 论文相关指标；评价过程要遵循同行评价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等。

在具体工作中，高校、管理部门还要根据意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更适合各自特点的科学评价方式。

### 4. 问：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文件对 SCI 论文使用提出了负面清单。包括五方面的意见：

一是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在评估中要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 SCI 论文数量等量化指标，同时引导社会机构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二是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要建立分类的评价指标体系，考察重点是人岗相适，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职称（职务）评聘的直接依据，以及作为人员聘用的前置条件。

三是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不宜设置对院系和个人的论文指标要求，解除 SCI 论文相关指标与资源配置和绩效奖励的直接挂钩关系。

四是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引导学校结合学科特点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将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五是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担负起引领学术文化建设的责任，要有自信和定力，在舆论宣传上不采信、不发布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为核心编制的排行榜等信息。

5. 问：文件印发后，是不是代表着将来在各类评审中不再看论文了？

答：需要强调的是，这个理解是错误的。文件的出台是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破除的是论文“SCI 至上”，不是否定 SCI，更不是反对发表论文。同时，论文是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表现形式，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我们鼓励发表高水平、高质量，有创新价值，体现服务贡献的学术论

文，在国际学术界发出中国声音。但在学术评价中，不能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来判断创新水平；在各类评价活动中，要合理使用相关指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

6. 问：文件中，有些表述是“不得”，有些表述是“不宜”，请问有什么区别？又有什么考虑？

答：在文件制定过程中，我们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对文字相关表述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文件中，不同内容的表述方式不同，在涉及到功利化倾向方面，使用“不得”，意味着明令禁止，坚决摒弃已有做法。有些方面则考虑到我国高校的发展水平还存在很大差异，不同学科的特点和要求也不一样，采取非刚性的要求，是为了给学校一定的政策灵活度，发挥学校的主动性。由学校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学科发展特点的具体政策。例如文件第九条中，“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表明我们反对学校层面做硬性规定，但是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在一些基础学科，导师和院系从科研能力培养、科研实践训练的角度出发，对学生提出相应要求是合理的，也是符合人才培养需要的。

7. 问：请问下一步有哪些举措确保文件的贯彻落实？

答：从教育部角度，一方面要求“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另一方面，从行政部门本身，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其它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教育部将通过督导等方式对各单位清理和整改情况

进行检查。对不认真清查、拒不整改、问题严重的单位，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并追究领导责任。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3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3\\_423331.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3_423331.html)

## 5. 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法治保障——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出台了《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规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入大中小学考察，同师生座谈，给师生回信，对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

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中央、国务院一向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2018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2019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要求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近年来，教育部和各地各高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打造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思政课教师队伍不断壮大，思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有的地方和高校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重视不够、思政课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质量和水平有待全面提升，需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法治保障、制度设计。

2. 问：《规定》出台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高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

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机衔接《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了操作性、针对性。

三是充分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认真总结队伍建设的规律，凝练上升为制度举措。

3. 问：请简单介绍一下《规定》出台的过程。

答：一是广泛深入开展调研。组织力量深入各地各高校调研了解高校思政课特别是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组织200余位专家在全国2000多所高校开展全方位调研，组织专家随机听取3000堂思政课，发放30000多份问卷，详细了解思政课教师队伍情况，并组织力量在北京、上海、山西、吉林、四川等地进行点上调研，形成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报告，为《规定》的研制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是多角度加强课题研究。委托有关教育研究机构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发展数据库和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数据库，每年形成专题发展报告，为《规定》的研制提供了大数据支持。围绕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设立了一批研究课题，覆盖队伍建设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为研制《规定》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三是全方位听取意见建议。多次召开工作研讨会、座谈会等，集中听取教育部门相关人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思政课骨干教师及相关课题组负责人的意见，征求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

高校负责同志和一线思政课教师意见。同时通过网络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共收到各方面意见 275 条。对各方面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吸收。

四是多次会议研究审议。教育部多次研究《规定》研制工作，并反复修改完善。202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4. 问：《规定》就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做了哪些方面的规定？

答：《规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着眼于回应一线思政课教师队伍的实际关切，着眼于建设一支高素质思政课教师队伍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高校思政课教师的身份定位，并同时以切实配齐建强师资队伍，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为目标，重点从职责要求、配备选聘、培养培训、考核评价机制、保障管理等五方面作出规定，健全制度举措，着力破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5. 问：《规定》对高校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做了哪些规定？

答：《规定》指出，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一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二是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三是加强教学研究；四是深化教学改革创新。

6. 问：《规定》对高校思政课教师的配备选聘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强调，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高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制定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加大高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以及权利义务与职责。

7. 问：《规定》就加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的培养培训提出了哪些举措？

答：有针对性地加强培养培训是提高高校思政课教师履职能力、业务水平的重要举措。《规定》指出，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

8. 问:《规定》就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考核评价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强调要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要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

9. 问:《规定》对高校思政课教师的保障与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指出,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10. 问:如何做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答:一是各地教育部门要将《规定》作为本地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依据,组织开展《规定》学习宣传活动。

二是各高校紧密结合本校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方案），使各项制度要求落地见效。

三是要求高校思政课建设管理人员、全体思政课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等要深入学习《规定》，全面把握《规定》精神和主要内容，准确了解《规定》对队伍建设各方面的具体规定，做学《规定》、守《规定》、用《规定》的表率，更好发挥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作用，成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6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6\\_424371.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6_424371.html)

## **6. 补短板 强弱项 助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加强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工作，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印发〈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动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计划面向西部地区行业、产业、企业急需的紧缺专业，遴选组织一批高校优秀退休教师支教、支研。为此，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启动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的背景。

答：西部地区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和重点，更是我国发展重要回旋余地和提升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巨大潜力所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西部大开发工作。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有关精神，不断加强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东部地区高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工作，着力补齐西部高等教育短板。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是一种以资源流动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全新途径，教育部希望能通过持续实施该计划，号召更多高校优秀退休教师，继续发挥自己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专业优势，助力西部高校提升立德树人、队伍建设和科研创新的能力，推动西部地区高校“双一流”建设。

二、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的工作目标是什么？准备招募多少教师？

答：计划面向西部地区行业、产业、企业急需的紧缺专业，遴选组织一批高校优秀退休教师支教、支研。2020 年将从部分部属高校招募 120 至 140 名退休教师支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塔里木大学、滇西应用技术大学。首批援派教师拟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到位。

三、哪些退休教师有资格报名？

答：首批援派教师一般从教育部直属高校退休人员中遴选，年龄一般在 70（含）岁以下（身体情况较好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

#### 四、招募教师的主要岗位职责是什么？

答：援派教师工作以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指导为主，短期授课、远程教育、同步课堂、学术讲座（报告）为辅，指导受援高校教师做好教学和科研工作，把先进教学方法和科研理念传授给受援高校教师。长期援派教师，支援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每学年承担不少于64课时的教学工作，参与指导1项课题研究，通过传、帮、带方式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若干学术讲座、教研等活动；短期和远程支援教师，按照“突出实效、形式多样、时间灵活”的原则，根据受援高校需求，认真做好支教、支研工作。

#### 五、援派教师有哪些待遇？如何激励、管理好援派教师？

答：教育部从部本级经费中直接划拨出资金，用于发放援派教师补助，补助可根据援派形式按年、按月或按课时发放。同时，教育部还积极协调受援高校提供岗前培训费、派出地往返交通差旅费、意外保险费、必要的商业医疗保险费、采暖费等保障性经费。援派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

在具体管理方面，相关工作由援受双方高校共同负责，援派工作按照汇总需求、组织动员、资格审核或遴选、公示公布、协助签订、上岗任教的程序进行。受援高校要根据自身情况提出需求，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本校方案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制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待遇保障措施。援派高校要将本项目工作纳入学校援派工作体系，统筹考虑，统一部署，成立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分工共同实施。计划实施

过程中，援受双方高校应做好政策宣传，弘扬教师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后期要及时收集积累相关信息资料，深入挖掘援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6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3/t20200326\\_434932.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3/t20200326_434932.html)

## **7. 健全机制 拓展职能 提升质量 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作用——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修订出台了《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规定》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2004年，教育部制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令），有力推动、规范和保障了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发展。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改变。一是党中央对内部审计工作有新要求。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要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是党中央对审计工作新的部署和要求。二是内部审计理论和实践有新发展。近年来，内部审

计“免疫系统”功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完善治理等新理念逐步确立，内部审计的职能定位发生较大变化，发挥作用的空间和范围越来越宽广。三是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有新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进一步明确了内部审计的新定位，调整了内部审计职能职责，强化了内部审计独立性，规范了审计结果运用等，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四是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有新需求。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连续6年占GDP比重超过4%。教育系统内部审计不仅要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还要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资金风险，这对内部审计工作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17号令已不能完全适应上述内外部形势变化的需要。因此，我们对17号令进行了全面修订，提出了新时代教育内部审计的定位、机构、人员、职责、权利、监督等，完善了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在教育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问：与17号令相比，《规定》有哪些重要变化？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吸收和采纳了有关单位近年来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与17号令相比，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明确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直接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并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审计委员会。二是根据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明晰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的定位和职能，拓展职责范围。三是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强化内部审计的独

立性，保障内部审计履职尽责的能力。四是加强内部审计管理和质量控制，丰富结果运用方式和内容，更加充分发挥审计作用。

3. 问：《规定》对内部审计的职能职责有哪些新要求？

答：一是增加了内部审计的“建议”职能。内部审计不仅要揭示问题，更要解决问题。内部审计要通过提出科学的建议，推动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改进管理方式，解决“屡审屡犯”的顽疾。二是强化了内部审计的“预警”功能。内部审计工作具有独立、客观、综合的优势，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为导向开展审计监督，防止苗头性问题转化为趋势性问题、防止局部性问题演变为全局性问题，推进审计工作从事后监督到事前、事中监督。三是拓展了内部审计的职能范畴。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增加了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情况等审计职责。

4. 问：《规定》如何增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履职能力？

答：《规定》主要从以下四方面来增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履职能力：一是明确内部审计领导机制。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直接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审计质量控制、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管理。二是健全内部审计人员回避制度。为保证内部审计独立性，我们规定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特别明确了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三是完善内部审计人员激励制度。单位要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

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四是建立内部审计人员保护制度。规定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问：《规定》对内部审计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为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我们对内部审计管理提出了五方面的要求。一是建立工作规范。内部审计机构要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如制定工作规程、审计工作指南等，总结审计经验，优化审计流程，使内部审计工作逐渐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效率和质量。二是科学合理制定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内部审计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单位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做到有的放矢。三是优化审计组织方式。为实现审计全覆盖，内部审计机构要突出审计重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融合式、“1+N”等审计组织方式，同时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数据审计思维，增强数据审计能力，提升内部审计监督效能。四是加强自身内控建设。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防范廉政和审计风险。五是提高审计质量和能力。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与业务部门合作，通过找出问题原因，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和“以评促建”等途径提升审计能力和水平。

6. 问：《规定》对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做出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解决审计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我们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并规定单位要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整改约谈制度等。二是加强审计通报力度。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能有效发挥警示作用，实现审计“免疫系统”预防功能。三是实现审计结果共享共用。内部审计结果的共享共用不仅要左右联通，与其他内部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还要上下联动，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激励所属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提高审计质量。

7. 问：教育部在落实《规定》方面，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规定》印发后，我们还将开展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工作指导。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进行分类指导，推动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本单位的内部审计管理规定。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业务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等审计业务和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内部审计队伍的履职尽责能力。三是开展调研评价。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工作开展、工作质量等管理工作进行深入调研，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以评促建，督促各单位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的工作水平。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4月2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4/t20200402\\_437677.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4/t20200402_437677.html)

## 三、专家视点

### 1. 加强高校教材建设 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建设发展需要，提高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水平，提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高等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更是构建“双一流”建设长效机制的切实抓手。

#### 一、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明确高校教材建设管理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的中指出，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高校教材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能否落实、教育目标能否实现。此次印发的《管理办法》明确要求，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特别强调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旗帜鲜明地提出加强党对高等学校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了高校教材建设管理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实践导向。

#### 二、编写优质教材，夯实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基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实现内涵式发展，是高等教育新时代的战略任务。“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何实现内涵式发展，把握好着

力点是关键。我国近代教育家陆费逵曾明确提出：“国立根本，在乎教育，教育根本，实在教科书”。由此可鉴，建设高水平教学体系，是通往内涵式发展目标的快速路，而优质教材的建设，则是铺就这条道路的基石。

高校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抓手。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必须构建起与之相匹配的高校教材体系。2016年中央出台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从制度层面将教材建设明确为国家事权，提出要健全国家教材制度，依法依规推进教材体系建设；2017年，国家教材委员会和教育部教材局正式成立，负责指导和统筹全国教材工作，标志着我国学校教材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2018年，国家教材委把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列入年度工作要点。

高校教材建设是事关未来的战略工程、基础工程。《管理办法》的印发有助于全面深化对高校教材建设意义的理解，对形成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立足国际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高等教育教材体系，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至关重要。

### 三、积极回应现实问题，探索高等教育与时俱进发展之路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展明显、成效明显，同时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教材管理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部分教材内容陈旧、水平不高、原创性不足、修订不及时、审核把关不严，等等。国家的发展、民族的复兴对培养新时代人才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对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战略安排，制定全新教材管理法规制度势在必行。

此次印发的《管理办法》，着力解决高校教材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系统回应了高等教育如何与时俱进编教材、审教材、选教材等方

面问题。高校教材建设要坚持继承创新，既要汲取已有成功经验和做法，又要不断推进理念、内容、方法等改革；既要使经典世代相传，又要及时反映思想文化建设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最新成果，以实现为发展提供动力、为传承提供纽带的目标。

#### 四、共享优质教材，寻找提升高校教学水平突破口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更为多样，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需求也更为迫切。虽然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已整体进入世界中上行列，高等教育区域协调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但不同层次、区域间的高校发展仍不平衡，必须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继续推进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发展。

教学是系统传授知识和技能以及价值观形成和方法论掌握的复杂活动，教材是教师执教的依据，也是学生学习的依据，同时是教学质量生成的最基本要素。优质教材的使用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高校的教学水平，在某种程度上说，教材攻坚是提高我国高等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的突破口，加强优质教材的选用使用，能够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此次印发的《管理办法》，梳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前瞻性研究成果，专门对教材的选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解决教材选用机制不健全、教材进入课堂比较随意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可进一步参照有关成果，聚焦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科学确立不同高校推进教材管理现代化的思路方向和目标任务，整体推动提升我国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

## 五、发挥主力军作用，推进高校教材建设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切实推进高校教材建设，需要发挥高校与出版社在教材研究、编写与出版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将教材编写确认为高校与出版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校创新型人才培养的专业职责与核心工作。

一是要夯实研究工作，提升新时代高校教材建设的专业化水平。高校可以联合出版社突出建设一系列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充满活力的教材研究基地，加强系统调研与深入研究，明确当前教材建设中的主要经验与突出问题，了解一线教师与学生对教材建设的具体要求，把握新时代教材建设的总体方向，探索教材育人的有效途径，从而找准《管理办法》落实的重难点、突破口与未来方向。

二是组建编写队伍，提高高校教师参与教材编写的积极性。高校要将教材编写作为人才培养、课程改革、学科建设的关键内容，在考核评价与职称晋升等制度中突出教材编写的重要地位，鼓励一大批政治立场坚定、学术专业造诣精深、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投入教材编写工作，形成高校研究力量与一线实践团队相结合、国内高水平团队与国外知名专家相结合的教材编写队伍，形成教师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材编写的良好氛围。

三是紧抓出版环节，加强出版社的主体责任。出版社应高度重视高校教材的审校出版工作，要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满足社会发展与个人发展需求、协同推动内容创新与形式创新等标准遴选、审校出版教材，把好质量关；要加强“互联网+”时代最新网络信息与人工智能技术在教材中的应用，建立数字化教材试点实施基地，结合信息化背景突破创新关。

总之，希望借助《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的东风，努力构建科学专业的高校教材管理体制，打造一大批具有高度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和系统性的精品教材，为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培养创新型人才、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服务，写好新时代教育“奋进之笔”。（国家教材委委员、北京师范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董奇）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1月8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02/202001/t20200108\\_414674.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02/202001/t20200108_414674.html)

## 2. 推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教育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

《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进程中的重大事件，标志着教材建设进入新时代，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教材建设规划是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集中体现。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作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大政治判断，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突出强调了加强党的领导对于做好教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深化了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认识。加强和改进教材建设，是新时代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体现。党中央提出“教材体现党的意志，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教材建设”重要思想，从事关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事

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对全面加强和改进教材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材、中小学教材、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等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在思想上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强化阵地意识，把好思想政治关，在组织体系上要加强指导和统筹全国教材建设，在管理体制上要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学校的管理职责，在制度体系上要完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教材建设规章制度，在运行机制上要抓住关键环节、理顺相互关系，在保障上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研究支撑，为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材体系，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教材建设规划是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教材体现国家意志，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和教育目标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养什么是教育的首要问题，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材建设规划正是围绕这个目标，对各级各类教育教什么、怎么教、教到什么程度等基本内容如何落在课程教材上进行了整体设计。明确提出，牢牢把握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系统设计课程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等重大主题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材建设规划高度重视科学性，提出教材建设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贴近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变革，紧跟学科专业发展前沿，促进教育教学方式变革，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充

分尊重不同教材育人目标和功能的差异性，根据大中小各学段教材、普职民特等各类型教材的特点明确各自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服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需要，力求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到教材建设各领域、全过程。

教材建设规划是切实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实践创新。教材建设涉及千家万户，教材工作牵动千头万绪，教材质量关系千秋万代。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材建设取得了重要成就，教材门类较为齐全、种类丰富多样，教材质量不断提高，推出了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优秀教材，但同时存在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畅、管理制度规章不完善、管理手段措施不得力等问题。规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大优势，也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大方略。在教材建设中，用好整体规划的方法，就是要统一认识、汇聚力量、配置资源、推动创新，以建设规划撬动教材工作治理现代化全面推进。本次教材建设规划积极开展教材治理现代化的探索与改革，在体制上注重强化统筹、整体规划，完善编写机制，把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统一管起来、统筹建起来；在机制上加强“四梁八柱”建设，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教材工作，细化落实教材委各成员单位、省级教育等部门、学校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各级各类教材编审用评各环节管理。教材建设规划坚持了党的领导和国家主导，更注重教材建设各方面的积极性、参与性，充分调动和运用制度的力量、人民的力量、社会的力量、市场的力量，努力推进教材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创新和丰富了教育治理现代化。

教材建设规划制定发布和实施，充分反映了对时代潮流和国际形势的深刻洞察，充分反映了对社会主义教育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充分反映了对人民重大关切的深刻体悟，必将指引教材建设不断提高质量，必将促进教育深化改革和全面发展，必将为推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教育提供坚强保障，也注定将会作为重大决策载入共和国教育史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崔保师）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1月9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02/202001/t20200109\\_414800.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02/202001/t20200109_414800.html)

### 3. 专家解读：实施强基计划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 钟秉林

教育部自2020年起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强基计划”），这是立足我国国情和教育发展现状，在自主招生工作经验和综合评价试点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的一项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的探索与尝试。笔者认为，“强基计划”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当前全球化背景下，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成为提升我国综合实力与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强基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解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水平人才紧缺问题，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确定招生的学科专业，突出基础学科的支撑引领作用，重点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

学等相关专业招生，致力于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体现了引导大学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导向。

二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领域的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教育系统内部各阶段、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教育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同等。“强基计划”统筹教育领域的多项改革举措，包括“双一流”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高校加强科技创新”、高考综合改革等，在选拔人才进入高校后，探索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实现人才选拔与培养的结合；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吸纳学生参与项目研究，实现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的结合等，体现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政策导向。

三是探索中国特色招生模式。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高校招生制度的改革呈现出渐进性和连续性的特点，日趋注重能力本位、综合评价和公平公正等价值取向。“强基计划”将高考成绩作为入围高校考核的门槛，改变自主招生“降分录取”的做法，注重公平公正；将考生高考成绩、高校综合考核结果及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合成综合成绩择优录取，注重综合评价；改变自主招生考核成绩注重学科知识考查的做法，指导高校探索建立基于能力考察的笔试面试、实践操作，注重能力本位等，体现了立足中国国情，完善中国特色现代考试招生制度的政策导向。

四是注重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一流本科教育是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基础，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核心。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的探索表明，综合评价招生实现了从单一评价向多元评价招生模式的转变，高校教师与学生获得感强，但学生的后续发

展与综合表现依然有待跟踪。“强基计划”实施重视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持续改进招生和培养工作，重视跟踪研究与数据基础，有利于构建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与培养，体现了质量为本、引导大学内涵发展的政策导向。

五是促进人才选拔公平公正。科学性与公平性是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价值取向，也是一对难以平衡的矛盾。自主招生政策实施16年来，公平性问题一直备受争议。教育部实施“强基计划”面对现实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着力解决自主招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取消论文、专利等作为入围高校考核条件的做法，解决自主招生中申请材料造假问题；将高校考核安排在高考成绩发布后，解决高校提前“掐尖”的问题；进一步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建立更高水平的公平保障机制等，体现了促进人才选拔的公平性、实现社会正义的政策导向。

当然，无论是自主招生还是“强基计划”的实施都不能回避我国的基本国情。尤其是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阶段后，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选择性需求与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不充分、不均衡之间的矛盾将会持续存在。“强基计划”的实施既要解决自主招生存在的问题，又要探索一条中国特色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的路径，依然任重而道远。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1月16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04/202001/t20200116\\_415687.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04/202001/t20200116_415687.html)

## 4.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切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辛涛

教育督导是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部最早设立的“一厅五司”之一（原名视导司），教育督导系统开展的教育督导工作在推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一、教育督导工作成效斐然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而教育督导在保证教育事业圆满完成各个发展任务目标当中，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

教育督导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教育发展需要，相继完成了诸多使命任务。改革开放后，基础教育领域展开了以扫盲为重点的普九和两基工作，教育督导组织开展了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基”督导验收工作。随着普九和两基的完成，教育事业发展重点从教育的普及慢慢转向提高教育质量上来，教育督导的重点也悄然发生了转变。基础教育领域，教育督导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开展了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中小学校督导评估；高等教育领域，在我国基本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之后，以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组织开展了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对研究生论文质量进行年度抽检等工作；学前教育领域，分别开展了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为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开展了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

教育督导对我国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在推动教育事业的前进与发展过程中教育督导体系也在不断丰富和完善。党和国家一直以来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建国之初就设置了教育督导的职能。教育督导（视导）设立之初，主要强调督学方面的职能。上世纪末本世纪初，随着教育督导工作的深入，逐渐将督政纳入成为督导的重要职能之一。2014年，教育部发布《深化教育督导改革 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正式提出了教育督导的另一项重要职能——“评估监测”。自此，教育督导中“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个职能并重，构成我国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以评估监测摸准教育领域存在的真实问题，为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以督学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以督政引导各级地方政府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二、新时代教育督导的使命任务

第一，新时代教育督导使命任务要以党和国家对教育发展的新要求，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为指引。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于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在教育事业发展面临新的任务和新的挑战，于是教育督导的职能和使命任务也随之发生了转变。十九大之后，党和国家多次在教育督导问题上提出新要求，要求学前、职业教育、义务教育等多个领域强化教育督导职能。人民群众对于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不断提高，不仅满足于“有学上”，还要求要“上好学”，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均衡教育的新期待，需要教育督导进一步强化职能，在现有“督政”

“督学”“监测评估”各项职能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让督导成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有力助推器，推动教育事业的各项任务高质量地完成，满足党和国家以及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教育的新要求和新期待。

第二，新时代教育督导的根本使命转向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全面发展。为了贯彻新时代教育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对于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新时代教育督导要以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为根本指向。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了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已经普及，从根本上解决了适龄儿童有学上的问题，教育的起点公平的条件已经基本满足。以区域基本均衡验收为代表，保障入学和基本教育质量的条件、机会、资源的均衡已经取得了一定水平的巩固发展。新时代，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已经由粗放式发展进入集约式发展，要向教育现代化精细化管理迈进，教育督导关注的重点也从过去的教育条件保障等方面转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第三，新时代教育督导的使命任务要推进建立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实现教育现代化，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而教育督导是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构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管办评”分离就是要构建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新型教育格局，而教育督导在“评”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既要起到监督政府有效履行优先发展教育的职责，又要指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新时代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就是为了让教育督导更好地发挥“以评监管、以评促办”重要作用，提高教育治理水平，推进新时代教育事业的发展。

### 三、新时期教育督导改革的关键内容

一要进一步完善质量监测体系。要完成新时期教育督导的根本使命，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就必须不断完善和优化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为教育督导提供全面、准确、有针对性的信息。当前我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采用科学的手段和程序，参照国际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通用做法，结合我国教育领域的实际，通过组织我国教育、心理、各个学科领域以及测量评价专家联合开发和实施。经过8年的努力，2015年全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正式铺开，不仅对学生语文、数学、科学、体育、艺术、德育6个主要学科领域进行学业质量的评估，还涉及了教育系统其他相关因素，测查基础教育均衡状况。可以说，基础教育质量监测通过收集客观、量化的数据，用了一把较为全面和客观的尺子，丈量当前教育质量现状，探索教育质量影响因素，提出教育质量改善办法。

全面提升评价监测功能要从学生全面发展的角度进一步厘定监测体系的价值定位，并优化内容领域、监测对象、测评工具、技术方法等内部要素；构建国家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完善国家、省、市、县（区）四级监测评价体系，理顺四级监测与评价机构的职能定位和工作重点，探索构建四级体系形成合力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的有效模式，促进评估监测功能的全面提升。

二要完善教育督导队伍建设。人才是任何一项事业的基础和保障，建设现代化的教育督导队伍才能推动教育督导更好的发展。在体制机制方面，要严格督学聘用和管理机制，严把督学队伍的入口关，健全和完善督学准入和退出机制，细化各级各类教育督导人员的任职标准、工作要求，建立严格的选拔招聘制度；要建立督导培训系统，指导各

级各地展开督学培训，对于不同水平不同层次的督导人员进行分级分层的培训，通过系统的培训提升各级督导人员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是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水平。《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提出要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随着教育督导和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走向深入，教育督导的信息化水平不高，影响工作效率的问题凸显了出来。教育一线感到许多问卷、数据一年一年反复的填报，学校工作时间被相关问卷、教育数据、访谈座谈占据，增加了学生和教师的负担。而现在大数据和“互联网+”时代，教育督导应该利用现有的信息技术手段，真正打破数据壁垒，建立国家、省、市、区（县）统一标准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和资源分级使用，开放共享，有效利用收集的数据，避免重复工作，切实减轻教研一线负担。

四是落实教育督导结果应用机制。要让教育督导长牙齿，真正发挥作用，问责机制是最重要的促落实环节。当前，教育督导的结果运用还很不充分，比如全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的结果，反馈给各个地方政府，就存在有的地区反馈说一些部门因为涉密等原因看不到，有的看到但是看不懂，有的看懂了但是没有实际整改行动的情况。教育督导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被相关部门重视，相关单位和人员没有被严肃追责的情况还很多，督导结果威慑力不够。要重点加强结果的公布制度、约谈制度、通报制度、问责制度。首先要确保“督得准”，“督准”之后要健全问责机制才能保证教育督导更好地发挥作用。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0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109/202002/t20200220\\_422596.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109/202002/t20200220_422596.html)

## 5. 把回信精神转化为育人强大动力

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先后给在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和北大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回信，对新时代中国青年寄予深情赞誉和殷切嘱托，为高校培养堪当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了重要遵循。北京大学党委第一时间组织学习贯彻，切实把回信精神转化成培养堪当大任时代新人的强大动力。

讲好抗疫一线故事，推动回信精神入耳入脑入心。将鲜活的抗疫故事作为生动教材，让青年学生与北大援鄂医疗队成员、在基层抗疫的北大选调生“云端”交流，用身边榜样不畏艰险、冲锋在前的先进事迹感染青年、凝聚青年。创作一批新媒体作品，引导北大学子进一步增强爱党爱国情怀，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

发挥带头示范效应，与全国各界青年分享学习收获。举行“同升国旗，共学回信”主题升旗仪式，通过视频连线，分享北大人不负韶华、扎根基层的先进事迹。举办“青春绽放”主题班会，与全国大中小学生共学回信，自觉把回信精神化为奋进动力。

融入思政课程体系，推进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化。将回信精神纳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编写宣讲文本、课程教参，引导学生持续学习、学深悟透。建设好思政实践课程，科学筹划、定好方案，配优教师、建好基地，引导学生读“国情”书、“基层”书、“群众”书，厚植家国情怀，树立远大理想。

扎实做好就业服务，引导毕业生践行初心使命。推出“支援边疆建设、投身国防军工”系列就业指导服务，举办“我在祖国基层”线上报告会，由选调生校友分享奋斗故事，引导毕业生自觉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把个人的“小我”融入到祖国和人民的“大我”之中，做新时代的“追梦人”“圆梦人”。（北京大学党委书记 邱水平）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3月31日  
[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16/202003/t20200331\\_436633.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20n/2020_zl16/202003/t20200331_436633.html)

## 四、他山之石

### 1. 华南理工大学以智提质聚财育才 品牌引领助力定点扶贫 县脱贫振兴

华南理工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要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的要求，针对定点扶贫县云南省云县产业基础薄弱、发展动力不足、教育发展落后、科技人才匮乏“四大短板”，实施“品牌强县”工程，构建全域性施策、全过程联动、全方位发展的防返贫长效振兴机制，一体推进品牌引领、产业发展和教育振兴。

坚持品牌引领，促进产业升级。“多方汇聚”组建“品牌联盟”战略平台，以当地龙头企业为主体，率先成立全国第一个县级“品牌联盟”，利用学校学术资源聘请知名品牌专家、企业家、学者组成顾

问委员会，引领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新兴企业、合作社加入联盟。“双优对接”夯实品牌建设基础平台，把学校智力资源与当地优质资源相结合，激活资源、市场和资本，以创新驱动发展，全力推动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建设。“三管齐下”做强品牌传播媒介平台，协调学校品牌专家在广东电视台开设《淳林话品牌·云茶》专题节目，推动云县特色品牌专业化、高水平传播，累计播放量超过 1000 万人次，并策划推出“云鸡”“云酒”等系列专题；包装升级一批特色节庆、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融入音乐、本地美食和产品等文化商贸活动，凸显民族风情和传统文化特色，实现节庆活动品牌化提升；运用校园新媒体和云县媒体打造融媒体平台，配合特定专题进行整合传播，有效提升当地品牌的显示度和影响力。“五大系列”巩固促进品牌升级，针对云茶品牌塑造实施“1+5”方案，注册云茶商标，打造“云县云茶”公共品牌以及 5 个茶企业具体品牌；针对当地黑肉鸡和果品、酒水打造“云县山地黑肉鸡”1 个区域公共品牌和云果、云酒 2 个特色品牌；针对旅游产业构建“云游云县康养一生”总体形象，制定“1+5”全域旅游规划，即编制一部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并配套开发一组特色产品推广方案、一套旅游形象设计系统、一套乡村民居改造指引、一个招商引资项目库、一部招商宣传专题片 5 个支撑项目。

共享发展成果，汇聚教育资金。打造“爱心系列产品”，依托云县优质古茶资源和校内外各方力量，组织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与当地茶企合作推进“爱心茶”项目，将销售额 30%注入学校“扶贫专项基金”，用于云县教育帮扶。启动实施一年以来，“爱心茶”销售额增长 50%，累计贡献帮扶资金 140 余万元；具有相似效应的项目逐步增加，“爱

心水”等项目已落地实施并稳步推进，初步形成“以技兴农、以商养教”新模式。成立“品牌联盟教育基金”，发动 18 家龙头企业以及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参与，募集首期资金 126 万元。推动龙头企业带动更多企业共享品牌建设和产业升级红利，投入部分收益发展教育，打造独具特色的品牌化教育专项“资金池”。积极扩大产业发展“反哺”教育力度，通过全县产业整体提升带动财政收入及相应教育财政投入双增长。“云茶”品牌推广间接带动 47.2 万亩茶园、近 20 万户增收 1.52 亿元；“云鸡”品牌推广带动消费 2400 万只山地黑肉鸡，产值达数十亿元；司岗里白花木瓜酒近三年累计新增利润 9000 余万元；在“全域旅游”推动下，预计到 2025 年云县旅游人次将突破千万，综合收入逾百亿。云县县级教育投入实现较快增长，近 3 年来共计 14.91 亿元，产业升级反哺教育财政效果初步显现。

推动教育振兴，助推全面发展。在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下，按照“一个面，两条线”思路，构建大中小幼教育全面覆盖、干部教育与企业家教育双线并进的“大教育扶贫”格局，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繁荣进步提供人才支撑。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深度帮扶模式，支持云县各级各类教育快速发展，全县中小学入学率 99.81%，初中毛入学率 100%，完成中小学教师培训 4200 人次；职业教育稳步发展，云县高级职业中学在校人数 616 人；2019 年云县高中毕业生高考本科上线 465 人，为临沧市 8 县（区）最多。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强有力的干部培训提升干部脱贫攻坚能力。开放价值 1 亿余元的优质学习资源（13 个专业 395 科次），通过华园云州大讲坛、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开展以乡村振兴、旅游规划、金融、心理等为专题的培训 5600 人次，促进干部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和提升能力。推进“重在启发思想、致力自我提升”的人才培训，激发专业化人才的内生动力。针对企业家分期举办培训及现场教学，组织品牌联盟首期龙头企业企业家赴京参加“强化科技支撑，助力乡村振兴”专题系列培训，组织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家赴全国知名企业现场交流培训，形成示范效应。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开展义诊义教活动，培养医疗、农业等技术人员 1000 余人次。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1/t20200113\\_415337.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1/t20200113_415337.html)

## 2. 中国人民大学紧扣立德树人 传承红色基因积极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中国人民大学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秉承“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的办学宗旨，传承红色基因，发挥学科优势，彰显办学特色，积极探索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努力培育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卓越研究生人才，取得积极成效。

强化思想引领，弘扬治学报国优良传统。开展理想信念和红色基因教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研究生加强理论学习，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深入挖掘校史资源，开展学科史、学人录等编纂，面向研究生开设专题校史展、红色家书展、老一辈教育家办学治校事迹展等，发挥校史育人功能，激励研究生见贤思齐、奋发有为。突出研究生培养政治导向，重点针对思政教育、

科教结合、导师队伍、管理模式等方面探索改革路径，不断强化“家国情怀、人文素养”培养目标。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秉承“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的办学宗旨，鼓励研究生在科研选题、就业创业等方面回应时代需要、响应国家号召，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功名刻在民族复兴中，努力成为政治上可靠、学术上精通的卓越人才。

擦亮办学底色，做强马克思主义教学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统领研究生学科建设，打破学科壁垒，坚持从不同背景、不同学科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推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学、新闻学、艺术学等特色课程体系建设，着力实现学科深度融合和创新。以马克思主义人才培养构建育人高地，最早开设马列主义研究班和政治理论课研究生班，为全国培养大批马列主义研究人才和政治理论课师资。成立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充分发挥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高端人才培养方面的引领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构建思政育人体系，成立全国高校首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教育思想研究》两门特色思政课，并自2018年起将其纳入硕博各专业培养方案。搭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家为主体、各相关学院教师共同参与的研究生思政课教学团队，打造研究生思政教育“金课”体系。

发挥综合优势，创新卓越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综合优势，立足学科大类构建学科生态圈、建设专业生态群，突出跨学科、多角度、多层面培养，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能力。创新课程设置与课堂讲授方式，加强各学院、各学科协同配合，集中优质师

资,完善培养方案,开设跨院系研究专题课、学术前沿课等平台课程,组建跨学院导师组,探索跨学院、跨学科人才培养模式。创立“博士点学科专业主文献制度”,坚持“主流、经典、前沿”原则,由责任教授牵头,整合各学科学术力量,建立以人文社会学科及特色理工学科为主的经典精品文献库,至2019年已建成涵盖所有博士点学科的主文献库135卷215册,总量达3亿字。改革博士生课程教学体系,注重经典理论构建、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引导学生回归学术本源、夯实学术基础、培养学术规范、提高学术素养。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卓越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探索“硕博直通制”一体化培养模式,统筹优化各阶段培养方案和教学科研标准,强化培养过程的淘汰机制,形成学术型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多维一体”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博士论文质量监控评估,制定《关于全面提升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实施“博士研究生教育4321工程”,加强论文事后抽检,严把博士论文质量关。

注重知行并举,坚持扎根本土对标一流。开展“千人百村”“街巷中国”“读懂中国”社会调研,打造博士生宣讲团、服务团进基层等品牌活动,让更多研究生了解国情民意。搭建交流平台,开展“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学术论坛”“中国金融学博士生论坛”“法学院跨学科博士生沙龙”等学术活动,各类学术活动每周均达20场以上。依托校内各类高端智库,实施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决策论证、全球公共事务管理。依托教育部、北京市和校内各级各类国际合作项目,与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剑桥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开展联合培养,近三年共派出千余名研究生赴海外学习。实施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学术交流以及学术比赛等，每年资助近 200 人次。加强国际化教学资源建设，大力推动全外文课程建设，设立优势学科“全英文硕士项目”，提升课程体系国际化水平。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2/t20200210\\_419828.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2/t20200210_419828.html)

### 3. 中山大学坚持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同频共振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

中山大学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在扩大规模基础上规范研究生管理，促进质与量有机协同，开展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三大建设”，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面向学科布局，优化研究生招生安排。优化资源配置，动态调整学科，加强基础学科和优势学科建设，培育亟需学科、新兴学科、前沿学科，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广州、深圳和珠海形成三校区错位发展的办学布局。广州校区“挖潜力”，强化文理医基础和传统优势学科；珠海校区“提增量”，瞄准深海、深空、深地学科发展需要；深圳校区“管未来”，打造医工科融合发展的学科发展体系，三校区合力支撑文理医工农艺融合发展的学科格局。主动适应国家发展需求，优化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加大研究生优秀生源拓展途径和力度，提高招生单位和导师拓展优秀生源的积极性。发挥招生计划杠杆调节

作用，以“扶优、扶强、扶需”为原则，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方案与测算指标体系。优化绩效管理，重点支持国家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急需发展的学科，加大“三大建设”在招生计划分配体系中的权重。以学位点增列、动态调整以及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为契机，组织院系开展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论证、申报与设置。

着眼战略急需，打造高水平育人平台。聚焦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对接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重点布局“新工科”，建设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5G、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核心芯片研发、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对接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海洋大学学科群，完善涉海学科学位点布局，建成国内首个海洋生物天然产物化合物库、超高分辨率地球系统模式及6000吨级海洋综合科考船，培养深远海高端专业人才。对接健康中国战略，打造医疗高地，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研究院、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粤港澳精准医学研究大科学平台。围绕重大平台建设和运行构建人才梯队，加强高水平导师队伍建设，推进科研体系与研究生教育体系深度互动，探索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机制，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尽早进入大团队、大项目、大平台进行科研工作，开展前沿学术问题研究。

立足实际需求，深化研究生培养改革。推进分类培养体系建设，优化专业学位教育结构，创新专业学位招生及培养模式，整体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机制，建立优先发展机制、招生指标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各专业学位对人才的需求创新复试形式和内容，邀

请行业专家参与复试过程，增加复试成绩的权重，充分发挥复试在专业学位研究生选拔的作用。推动部分专业学位与行业、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吸纳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探索面向行业（地区）的订单式招生模式。建立学校与行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行业专家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全程指导，邀请行业专家参与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论证及修订工作，提高实践类课程比重，推进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有机结合。鼓励条件成熟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与境外高校合作，开展多形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引入国际高水平大学一流师资和先进培养经验，鼓励和支持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参加国际质量认证，逐步形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培养体系和国际质量品牌。启动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以优秀应届本科生为主要选拔培养对象，以高水平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要培养师资，以长学制贯通式培养为主要培养形式，支持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为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奠定基础。

坚持质量至上，完善培养保障体系。构建多维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和机制，通过招生监督、学位论文抽查、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年终考核、发布年度质量报告、开展评优活动等举措，全面监控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严把“进口关”，规范学校自命题环节和复试环节，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培训、指引，确保责任意识不缺位，实行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严把“培养关”，加强研究生中期考核、资格考试、论文开题、答辩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考核，加大分流退出力度，建立“逐年考核、逐步分流”的全程优质培养模式。严把“出口

关”，加大学位论文抽查比例，2020年博士学位论文将抽查50%、硕士学位论文将抽查20%。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对抽查“存在问题”论文，实行学位质量问责制度，强化导师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3月2日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3/t20200302\\_426396.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3/t20200302_426396.html)

#### **4. 兰州大学变地域特色为科研优势 扎根西部着力解决重大难题**

兰州大学坚持扎根中国大地，紧盯国际学术前沿、瞄准国家地方需求，着眼西部地区特有地貌特征、脆弱生态环境和丰厚历史文化积淀，化地域比较劣势为自然禀赋比较优势，构建科研创新体系，提升科研创新能力，解决重大科研难题，在坚守西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中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健全体制机制，激发科研活力。加强整体设计，制定实施学科交叉融合、实体性及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管理、创新团队和平台整体评价、教师分类考核评价等规章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学校统筹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向学院下放权力，激发基层科研组织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强化平台建设，紧跟科学前沿、瞄准国家需求、面向区域发展，谋划培育前沿科学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重大科研平台。成立西部生态安全省部共

建协同创新中心、“一带一路”研究中心、黄河流域绿色发展研究院、生态学创新研究院、县域经济发展研究院（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祁连山研究院、草地微生物研究中心、等新型研究机构，探索学科交叉融合运行管理机制，推动跨学科跨领域合作和产学研用联合攻关。优化科研团队建设，建设一批特色突出、基础扎实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落实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完善优化团队人员聘任、经费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制度，形成协同攻关的良好学术氛围；鼓励科研团队与新型教学组织融合，推动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一体化建设，提高教学科研能力水平。

深化学科创新，推进交叉融合。坚持“兴文、厚理、拓工、精农、强医”学科发展思路，打破传统学科壁垒，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利用西部特殊生态环境、丝路文明、多民族人文风情等特色资源，以化学、大气科学、生态学、草学等一流学科为基础，组建涵盖地理学、核科学与技术、力学、民族学、敦煌学等7个特色优势学科群，形成学科发展“集团军”。按照“建设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思路，对不同发展基础和前景学科实施差异化资源配置；加强学科动态调整与整合，对学科评估后30%的学科提出黄色预警，对连续两个评估期均为后30%的学科进行动态调整。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改造传统工科专业，新增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金融工程、数字媒体技术、能源化学工程、人工智能5个新工科专业；以临床医学为主体，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为两翼，推进新医科发展；在草地退化治理、草地农业发展方向集中攻坚，发展和提升草地农业系统理论，充实新农科建设；围绕民族和宗教关系、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凝练建设新学科。推进学部制改革，整合学科资

源，优化一学科多学院建设和一学院多学科建设；设立医学部，发挥学部统筹协同作用，搭建医学学科交叉平台，促进医学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

着眼国家需求，攻坚关键技术。根据西部生态环境、区域发展、功能定位等因素，重点建设甘南草原、庆阳草地农业等综合型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推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和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生态环境与气候变化观测研究网络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数据服务共享平台，支撑西部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西部高山高原地区现代冰川、第四纪古冰川地貌、青藏高原隆升、干旱区人地关系研究，创造性提出青藏高原阶段性隆升理论；参与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承担亚洲水塔动态变化与影响、人类活动与生存安全、高原生长与演化等3大任务；参与国家子午工程建设，建立干旱气候和环境演变机理科学理论与自然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填补我国气候监测网在黄土高原建立综合观测站空白。提出“藏粮于草”“粮改饲”系统模式，推动我国从传统“耕地农业”向“粮草兼顾”新农业转型升级，培育“兰箭”、“腾格里”无芒隐子草、紫花苜蓿新草种，治理退化草地360万公顷、退化湿地46万公顷、次生裸地2.8万公顷，建设人工草地1500公顷。研发出风沙灾害治理新技术，提出较传统格状沙障节约成本70%的“斑马线”形式铺设方法，推进沙漠化和荒漠化治理。

加强协同合作，服务区域发展。主动服务幸福美好新甘肃建设，深度参与榆中“生态创新城”建设，助力甘肃“十大生态产业”和绿色崛起，推进政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甘肃如何融入‘一带一路’”研究，为甘肃省14个市（州）、55个县（区）开

展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调研和规划编制。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合作，成立稀土功能材料研究院，举办稀土功能材料研究和产业发展研讨会、兰州自主创新高峰论坛；白银产业技术研究院落地注册企业 8 家、入驻项目团队 12 个，完成研发和技术转移项目 16 项；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规划建设签订招商合同 49 项，获得投资 106 亿元。助力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首次提出“生计改善—生态恢复—灾害风险管理”耦合模式理论，新型耐低温水压式沼气池发明专利技术在贫困地区广泛应用，并被推广到 30 余个发展中国家；承担国家精准扶贫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重大任务、国家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甘肃省贫困县摘帽退出第三方评估任务等工作。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3/t20200309\\_429073.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3/t20200309_429073.html)

## 5. 华南师范大学做好引人育人工作 扎实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

华南师范大学牢牢把握“双一流”建设机遇，聚焦物理学高质量发展，面向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着力构建对标国际、鼓励创新、充满活力的人事制度，有力推动学校物理学与世界一流学科的对标和并跑，取得了积极成效。

加强思想引领，把牢正确方向。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全校人才队伍布局和政策安排，将思政工作放在人才工作的首要位置。突出政治引领，采取多种形式生动宣传中国国情，传播爱国主

义精神，引导青年人才充分感受新中国的辉煌历程，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接续奋斗取得的伟大成就。激发奋斗精神，弘扬“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精神，实施高层次人才国情教育和专题研修，倡导不图安逸、不惧困难、不驰空想的工作作风，营造博学、创新、报国、奉献的新时代科研精神，引导人才立足新时代、服务新发展、建立新功勋。强化过程教育，在人才引进中进行政治立场、学术规范等考察评估，在入职培训时注重做好政治规矩、法律法规、课堂纪律和师德师风教育，在晋升发展中实施政治标准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创新引才方式，精准吸纳人才。围绕学科发展重点，瞄准世界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大规模引进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着力加强物理学科建设。推动领军人才与青年人才合理搭配，近五年围绕物理学科重点攻关的6大领域，重点引进学术前沿科学家10余名、青年拔尖人才50余名，配备具有国际学术背景 and 良好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博士后，组建把握国际学术前沿、具有雄厚发展后劲的学科创新团队。推动全职落地与柔性引进有机结合，在全职引进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同时，每个重点领域柔性引进1—2名国际顶尖人才，通过约定工作时间和具体任务的方式，建立同世界一流大学和实验室的深度学术联系。推动引进人才与本土团队深度融合，秉承引进人才与学科发展方向高度契合、与现有团队有机融合的基本思路，精心挑选、精准配置，确保引进人才能够落地生根、形成合力，与本土团队有机互补、深度融合。

优化管理机制，激发发展活力。以物理学科为改革窗口，以遴选聘用、考核晋升、薪酬分配为抓手，全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着力激

发各类人才勇攀高峰、持续奋斗的内生动力，激发学科团队聚焦目标、协同攻关的创新活力。推动“预聘+长聘”衔接贯通，借鉴世界一流大学人才选聘方式，在青年人才中全面实施“预聘—长聘”制度，即通过两个聘期六年内“非升即走”、达到条件即入长聘轨道、特别突出可随时申请特支计划的人才晋升、流转和退出机制。推动“任务+奖励”相互补充，着力构建激励与约束“双轮驱动”的考核管理机制，一方面，在把握基本标准的同时签署个性化聘期任务；另一方面，对超出聘期任务、获得较好教学科研业绩的青年人才均提高年薪予以奖励，对达到学校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条件的及时兑现相应待遇。推动“个人+团队”有机结合，学校既与个人签署聘期任务，也与团队签订整体工作目标；既对个人进行年度考察和聘期考核，也对二级单位、科研团队进行整体目标绩效考核；既直接对个人高端业绩进行奖励，也对团队学科与平台建设成果进行奖励。

搭好发展平台，助力人才成长。整合学校、政府、企业和国际资源，为物理学科建设发展搭建平台，为人才成长构筑广阔空间。搭好科研创新平台，整合协调编制、资金、场地、招生指标等资源，投放物理学科重点建设领域，建成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国家“111”计划引智基地等科研平台 10 余个。搭好产教融合平台，与佛山、惠州、肇庆、清远等地合作，组建肇庆华师大光电产业研究院、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打造“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和产业孵化平台，为华为公司提供单光子探测器定制服务，建设广佛肇粤港澳大湾区首条量子安全通信示范干线，孵化高科技企业 11 家，将微纳光子学创新技术与产品销往德国、意大利、印度等多个国

家数百家企业。搭好国际合作平台，分别与一批世界高水平大学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促进物理学科各类人才的国际培养、国际参与和国际合作。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日期：2020年3月16日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3/t20200316\\_431658.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3165/202003/t20200316_431658.html)